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手册

**(201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研究生院 编印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一三年十月

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3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7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44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53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55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61
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66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70
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74
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规定.....	82
学籍管理.....	8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8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9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96
研究生日常工作办理流程.....	100
培养工作.....	10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10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10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120
学位工作.....	12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12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试行）.....	13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13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	15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试行办法.....	15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6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流程.....	164
创新教育.....	16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	16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管理办法.....	17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实施办法.....	18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87
奖助工作.....	19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办法.....	19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19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19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学金评定办法.....	20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试行).....	21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	21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1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试行).....	222
<b>思 政 工 作</b> .....	<b>228</b>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	22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232
<b>其 他</b> .....	<b>235</b>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办法.....	23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3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	24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24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 行办法.....	25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25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网使用收费管理细则(试行).....	25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网用户管理暂行规定.....	260
<b>附录:</b> .....	<b>261</b>
校外常用电话.....	261
校内常用电话.....	261

# 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

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自学成才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

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

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



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

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

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但是对高等学位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

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

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

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

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的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05年3月25日教育部部长令第21号公布，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

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

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

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05年3月25日教育部部长令第21号公布，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教学〔199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

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未归且不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

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业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3月26日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

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

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

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

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

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

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教研〔1999〕2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做好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旨在加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工作，鼓励创新精神，提高我国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教育的质量。

第三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由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其主要职责为：

- 1、部署评选工作；
- 2、组织通讯评议和专家审定工作；
- 3、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 4、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出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100 篇。

第五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七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一般为在评选年份的上一学年度，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在评选年度以前两个学年度内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的，也可以参评。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第八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经过推荐、初选和复评后产生。

第九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参评论文由学位授予单位向

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学位委员会、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指定的其他部门推荐。

第十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指定的其他部门，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下达的初选名额对推荐论文进行初选。

初选所需经费由负责组织初选的部门自行筹措。

第十一条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初选出的论文进行复评，复评工作包括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和专家审定会审定。

第十二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由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由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并予以公布。在异议期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

第十四条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由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对已批准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撤消对作者的奖励并予以公布。

# 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教研〔2000〕1号)

为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科教兴国战略，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建立有一定先导性的、结构合理的，有利于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提高研究生全面素质和培养质量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

1995 年全国研究生工作座谈会以来，国家和各培养单位相继出台了许多措施，有力地推动了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较好地适应了国家“九五”期间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尚未解决的难点问题，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又出现了一些较为突出的新问题，主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调节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研究生培养规模还不能很好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尚不强；研究生培养条件的改善相对滞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能够适合于培养高水平博士的生源不足；现行研究生培养制度、培养模式等还不能完全适合于人才的个性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实践能力培养，与社会的实际需要还有较大的差距；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亟待建立和完善等。

上述问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影响了研究生教育适应社会需要的程度，制约了研究生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为解决好这些问题，就今后几年的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研究生工作的基本方针是：深化改革，积极发展；分类指导，按需建设；注重创新，提高质量。

(一) 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必须紧密结合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学制等方面，根据社会对不同学科、不同类型研究生的要求进行改革和新的探索，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适应社会需求的程度；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

加大应用性人才培养的比重。

(二)根据区域、行业 and 学科的发展水平及其对高层次人才数量、质量和类型的要求,对研究生工作进行分类规划与指导。采取多种措施扶持中西部地区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重视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国家要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适时新增一批研究生院。培养单位通过应用型人才,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逐步培育一批产学研基地。

(三)推进素质教育,突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创业精神的培养,增进研究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强化全面质量观,把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国家和省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培养单位应采取措施,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并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制度和培养模式,形成有利于高层次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

(一)科学规划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硕士生教育承担着既为博士生教育输送合格生源,又为社会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任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在强调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重视综合素质、创新和创业精神,提高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面向确定培养目标、培养类型和培养模式。

博士生教育应以培养教学、科研方面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为主。博士生不仅要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而且要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和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方式。研究生培养可采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应逐步将通过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方式纳入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式。

(三)拓宽研究生培养口径,统筹安排硕士、博士两个培养阶段。大多数学科、专业可按一级学科口径考核招收硕士研究生,按二级学科或较宽学科口径进行培养。

培养单位可自行决定采用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或硕士生提前攻



博等培养方式。

（四）实行弹性学制。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4 年，具体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允许研究生分段完成学业，并规定学生累计在学的最长年限。

（五）加强交流与合作，建立开放的研究生培养体系。鼓励培养单位间互相承认学分。鼓励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使我国研究生教育在可比方面达到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增强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深化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环节的改革，突出创新能力的培养。

（一）硕士生课程设置要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上，充分体现研究生层次的特点。课程体系要有足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

博士生课程应结合博士生的研究领域和所需知识结构，以及提高创新能力的需要来确定。直博生的课程应贯通设置。

研究生外语课程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博士生外语课程设置与否及其考核方式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二）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要重视和促进研究生个性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教学方式。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应更多地参与学术讨论、学术报告等活动。

（三）加强研究生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提高研究生教学的整体水平。国家主管部门设立“面向 21 世纪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计划”专项经费，支持出版高水平的研究生推荐教学用书。提倡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出版研究生教学用书。组织出版一批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推荐教学用书。

（四）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工作。

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基础学科的研究生要加强科学实验训练。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工程技术类及应用性较强学科的研究生应加强实际工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

培养单位要采取措施鼓励博士生选择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学科前

沿领域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要防止将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研究工作完全限于培养单位低水平开发项目的倾向。

严格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创造性，尤其是不足之处有具体说明。培养单位可规定学位论文有一定的一次答辩不通过率。

#### 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制度。

培养单位应注意对新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特别是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培养。应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同时重视从国外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提倡高等学校聘请科研机构的高水平科研人员担任兼职导师工作。

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制度。要逐步做到博士生指导教师由博士学位获得者担任。要强调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具有适合于博士学位论文的高水平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提倡建立由不同研究方向，甚至不同学科教师组成的博士生指导小组，为博士生创造更为综合的学术氛围。

#### 五、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一）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根据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改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地区布局。

（二）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办法。改进和推广已在部分专业学位试行的联考办法。联考应有利于考核学生的基础理论水平、综合文化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有利于选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入学。

（三）要根据行业、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人才知识与能力结构的要求，制订培养方案和设置课程。应积极借鉴国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成功经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应加强案例库的建设，较大幅度提高案例教学的比重。要注意防止降低培养质量和仍按学术型培养的两种倾向。

（四）加强与专业学位相关的学科的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一方面要注重对现有师资的培训和提高，更新知识结构，转变教学观念；另一方面，要根据需要聘请实际部门的高水平专家参与教学和论文指

导工作。

六、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评估制度，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

（一）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法规建设，规范各类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培养单位在评估中的作用。

（二）逐步建立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定期评估的制度。各级主管部门应以适当方式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应根据相应的评估结果，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建设，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三）培养单位应开展经常性的自我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培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起具有自我完善功能的质量保证和监控机制。

（四）国家开展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评选 100 篇优秀博士论文，并拨出专项资金支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进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提倡各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并采取措​​施，激励成绩突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干部。

七、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研究生教育应把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和学风建设放到突出位置上。培养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养成求实、严谨、科学的作风。

八、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一）国家制定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法规，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二）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研究生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鼓励管理干部进行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研究，提高管理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队伍。

21 世纪将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世纪。在这历史进程中，研究生教育承担着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战略任务。研究生教育战线的全体同志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和紧迫的

责任感，要积权探索，勇于创新，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圆满地完成国家交给我们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教人〔2002〕4号文件)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和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

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

操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之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

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



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 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 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研〔2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要“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目的是,要深入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推进创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研究生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改善培养条件,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建立研究生科研创新激励机制,营造创新氛围,强化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努力使我国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水平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现就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一)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前提,以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激发研究生、导师和管理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机制的深刻改革、培养条件的进一步改善和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是我国研究生教育战线共同的重要任务,要成为各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各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重点工作,要在国家统一规划下,分别制定适合各自特点的实施方案,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全方位的研究生教育创新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三)深入研究,建立新型培养模式

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借鉴和引进国外先进的研究生教育理念和经验，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研究生培养新模式。要在研究生培养体制、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材教案、培养方式、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导师指导方式、学位论文标准、管理与运行机制等方面加强创新研究，产生一批示范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新型培养模式。

#### （四）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培养条件

加强培养研究生的信息资料网络环境建设和实验装备研究条件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指导力量，改革管理机制，为研究生创新研究提供更优良的环境条件。

建设研究生创新中心，为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自主开展科学实验和实践创新思想提供专门场所，为跨学科研究生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平台。研究生创新中心要与有关优势学科的平台和基地有效衔接，充分地发挥校、院、系（所、中心）已有的研究条件和各种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要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利用社会资源共建各种形式和内容的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

#### （五）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体系

加强优质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发挥高校知名专家、学者的优势，在一些基础性、通用性课程编写出系统性强、内容新、水平高的教学用书或精品教案，或有组织地引进一批国外先进的教材或教案。

建立优质研究生教学资源网络共享体系，如高水平系列学术讲座、精品课程等多媒体课件、精品教案库、信息与学术交流网站以及其它网络资源利用平台。

加快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注意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资源，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间的学术活动。

#### （六）加强博士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

资助优秀博士生科研创新。从政策上、经费上支持博士生从事对科学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或技术创新研究，激励博士生做出重大创新成果。

建立博士生访学制度。为优秀博士生访学提供支持，配备导师并为其进行实验、合作研究等学术访问活动提供条件，以发挥特色优势学科的辐射作用，实现学科间、高校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设立博士生学术论坛。博士生学术论坛以博士生自主开展学术交流和研究活动为主，促进博士生之间的学术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研究学术氛围；同时，积极发挥导师和著名专家的指导作用，达到开阔视野，启迪智慧，提高创新能力的目的。

评选优秀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关键环节。通过评选优秀学位论文，激励和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继续开展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及其相关的奖励、科研资助工作。各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开展相应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工作。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查。

### 三、组织实施

（七）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一般采取立项的方式进行。具体项目应有创新的内容，明确的目的，较大的意义，较好的实施条件，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和必要的经费支持。项目实施应有专门管理组织和学术指导组织，实行项目责任人制度。项目批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结束时要组织必要的检查和评价，以保证项目实施的效益。

（八）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主体，要加强领导，加大投入，积极探索，深化改革，把培养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研究生教育的最重要目标，切实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九）导师是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力量，要在改革培养模式、指导和激励研究生提高创新能力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对优秀研究生导师给予更多的支持。

（十）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

列为学校整体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内容，特别要与“211工程”、“985工程”等重点学科建设和重点大学建设计划紧密结合，充分利用重点学科建设奠定的良好条件，实现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共享，同时要发挥重大科研项目的牵引作用，促进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具体方案，积极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研究生教育创新改革的不断深入。

（十二）教育部对全国性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进行立项并给予资助，如继续评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举办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开设研究生暑期学校等；同时，对已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委及学校立项资助的，并具有示范性、创新探索性的重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十三）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列入预算，同时积极争取多渠道的投入与资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的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应分别筹措资金，用于支持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教财〔2007〕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学校的职责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鼓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 第四章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的职责

第十三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五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六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九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二十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一）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二十一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四）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四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五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8 元人民币。



第二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九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7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校档案工作，提高档案管理水平，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等学校档案（以下简称高校档案），是指高等学校从事招生、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学生、学校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高校档案工作是高等学校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学校应当加强管理，将之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档案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档案工作。

国家档案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高校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高校档案工作由高等学校校长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批准学校档案工作规章制度；

（二）将档案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促进档案信息化建设与学校其他工作同步发展；

（三）建立健全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高校档案机构，落实人员编制、档案库房、发展档案事业所需设备以及经费；

（四）研究决定高校档案工作中的重要奖惩和其他重大问题。

分管档案工作的校领导协助校长负责档案工作。

##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第六条 高校档案机构包括档案馆和综合档案室。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高等学校应当设立档案馆：

（一）建校历史在 50 年以上；

（二）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在 1 万人以上；

(三) 已集中保管的档案、资料在 3 万卷(长度 300 延长米)以上。

未设立档案馆的高等学校应当设立综合档案室。

第七条 高校档案机构是保存和提供利用学校档案的专门机构,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档案库房和管理设施。

需要特殊条件保管或者利用频繁且具有一定独立性的档案,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分室单独保管。分室是高校档案机构的分支机构。

第八条 高校档案机构的管理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综合规划学校档案工作;

(二) 拟订学校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负责贯彻落实;

(三) 负责接收(征集)、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学校的各类档案及有关资料;

(四) 编制检索工具,编研、出版档案史料,开发档案信息资源;

(五) 组织实施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电子文件归档工作;

(六) 开展档案的开放和利用工作;

(七) 开展学校档案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八) 利用档案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档案的文化教育功能;

(九) 开展国内外档案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

有条件的高校档案机构,可以申请创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九条 高校档案馆设馆长一名,根据需要可以设副馆长一至二名。综合档案室设主任一名,根据需要可以设副主任一至二名。

馆长、副馆长和综合档案室主任(馆长和综合档案室主任,以下简称高校档案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心档案事业,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二) 有组织管理能力,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精神;

(三) 年富力强,身体健康。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高校档案机构配备专职档案工作人员。高校专职档案工作人员列入学校事业编制。其编制人数由学校根

据本校档案机构的档案数量和工作任务确定。

第十一条 高校档案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具备档案业务知识和相应的科学文化知识以及现代化管理技能。

第十二条 高校档案机构中的专职档案工作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或者职员职级制，享受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长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保障其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待遇以及其他有关待遇，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 第三章 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工作的检查、考核与评估制度，定期布置、检查、总结、验收档案工作，明确岗位职责，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学校档案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纸质档案材料和电子档案材料同步归档。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是：

（一）党群类：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党委、工会、团委、民主党派等组织的各种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及纪要；各党群部门的工作计划、总结；上级机关与学校关于党群管理的文件材料。

（二）行政类：主要包括高等学校行政工作的各种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及纪要；上级机关与学校关于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的材料。

（三）学生类：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培养的学历教育学生的高中档案、入学登记表、体检表、学籍档案、奖惩记录、党团组织档案、毕业生登记表等。

（四）教学类：主要包括反映教学管理、教学实践和教学研究等活动的文件材料。按原国家教委、国家档案局发布的《高等学校教学文件材料归档范围》（〔87〕教办字 0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科研类：按原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发布的《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7〕6 号）执行。

（六）基本建设类：按国家档案局、原国家计委发布的《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 号）执行。

（七）仪器设备类：主要包括各种国产和国外引进的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全套随机技术文件以及在接收、使用、维修和改进工作中产生的文件材料。

（八）产品生产类：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在产学研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样品或者样品照片、录像等。

（九）出版物类：主要包括高等学校自行编辑出版的学报、其他学术刊物及本校出版社出版物的审稿单、原稿、样书及出版发行记录等。

（十）外事类：主要包括学校派遣有关人员出席国际会议、出国考察、讲学、合作研究、学习进修的材料；学校聘请的境外专家、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形成的材料；学校开展校际交流、中外合作办学、境外办学及管理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专家、教师、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等的材料；学校授予境外人士名誉职务、学位、称号等的材料。

（十一）财会类：按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字[1998]32 号）执行。

高等学校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归档范围。归档的档案材料包括纸质、电子、照（胶）片、录像（录音）带等各种载体形式。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档案材料形成单位、课题组立卷的归档制度。

学校各部门负责档案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归档要求，组织本部门的教师、科研和管理等人员及时整理档案和立卷。立卷人应当按照纸质文件材料和电子文件材料的自然形成规律，对文件材料系统整理组卷，编制页号或者件号，制作卷内目录，交本部门负责档案工作的人员检查合格后向高校档案机构移交。

第十七条 归档的档案材料应当质地优良，书绘工整，声像清晰，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电子文件的归档要求按照国家档案局发布的《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 / T 18894-2002）执行。

第十八条 高校档案材料归档时间为：

（一）学校各部门应当在次学年 6 月底前归档；

(二) 各院系等应当在次学年寒假前归档；

(三) 科研类档案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归档，基建类档案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归档。

第十九条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对档案进行整理、分类、鉴定和编号。

第二十条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档案局《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确定档案材料的保管期限。对保管期限已满、已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经有关部门鉴定并登记造册报校长批准后，予以销毁。未经鉴定和批准，不得销毁任何档案。

第二十一条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采用先进的档案保护技术，防止档案的破损、褪色、霉变和散失。对已经破损或者字迹褪色的档案，应当及时修复或者复制。对重要档案和破损、褪色修复的档案应当及时数字化，加工成电子档案保管。

第二十二条 高校档案由高校档案机构保管。在国家需要时，高等学校应当提供所需的档案原件或者复制件。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与其他单位分工协作完成的项目，高校档案机构应当至少保存一整套档案。协作单位除保存与自己承担任务有关的档案正本以外，应当将复制件送交高校档案机构保存。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中的个人对其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等职务活动所形成的各种载体形式的档案材料，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归档，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对于个人在其非职务活动中形成的重要档案材料，高校档案机构可以通过征集、代管等形式进行管理。

高校档案机构对于与学校有关的各种档案史料的征集，应当制定专门的制度和办法。

第二十五条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对所存档案和资料的保管情况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遇有特殊情况，应当立即向校长报告，及时处理。

档案库房的技术管理工作，应当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认真执行档案统计年报制度，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与公布

第二十七条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档案。未经高等学校授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无权公布学校档案。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对外公布：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专利或者技术秘密的；
-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档案形成单位规定限制利用的。

第二十八条 凡持有合法证明的单位或者持有合法身份证明的个人，在表明利用档案的目的和范围并履行相关登记手续后，均可以利用已公布的档案。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利用档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查阅、摘录、复制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涉及未公开的技术问题，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本人同意，必要时报请校长审查批准。需要利用的档案涉及重大问题或者国家秘密，应当经学校保密工作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高校档案机构提供利用的重要、珍贵档案，一般不提供原件。如有特殊需要，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

加盖高校档案机构公章的档案复制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 高校档案开放应当设立专门的阅览室，并编制必要的检索工具（著录标准按《档案著录规则》（DA / T18-1999）执行），提供开放档案目录、全宗指南、档案馆指南、计算机查询系统等，为社会利用档案创造便利条件。

第三十二条 高校档案机构是学校出具档案证明的唯一机构。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为社会利用档案创造便利条件，用于公益目的的，不得收取费用；用于个人或者商业目的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合理收取费用。

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其所移交、捐赠的档案，高校档案机构应当无偿和优先提供。

第三十三条 寄存在高校档案机构的档案，归寄存者所有。高校

档案机构如果需要向社会提供利用，应当征得寄存者同意。

第三十四条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积极开展档案的编研工作。出版档案史料和公布档案，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同意，并报请校长批准。

第三十五条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如举办档案展览、陈列、建设档案网站等），积极开展档案宣传工作。有条件的高校，应当在相关专业的高年级开设有关档案管理的选修课。

##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高校档案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保证档案工作的需求。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档案机构提供专用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档案库房，对不适应档案事业发展需要或者不符合档案保管要求的馆库，按照《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的要求及时进行改扩建或者新建。

存放涉密档案应当设有专门库房。

存放声像、电子等特殊载体档案，应当配置恒温、恒湿、防火、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必要设施。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立专项经费，为档案机构配置档案管理现代化、档案信息化所需的设备设施，加快数字档案馆（室）建设，保障档案信息化建设与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同步进行。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下列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 （一）在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在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在档案学研究及档案史料研究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 （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高校档案机构的；
-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高等学校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坏、丢失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 (二) 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提供、抄录、公布档案的；
- (三) 涂改、伪造档案的；
- (四) 擅自出卖、赠送、交换档案的；
- (五) 不按规定归档，拒绝归档或者将档案据为己有的；
- (六) 其他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高等学校附属单位（包括附属医院、校办企业等）的档案管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9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6 号）同时废止。

# 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规定

## 学籍管理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中南大研字(2007)18号)

(2009年7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制度录取的、接受普通学历学位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部和各学院要紧密围绕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这一中心任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研究生管理工作,坚持管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调动研究生自我管理的积极性。

第四条 研究生要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崇尚创新,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及其它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入学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向学院和研究生部请假,假期最多不超过1个月。未经请假或请假期满逾期两周以上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

学资格。

第六条 自筹经费研究生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应当在新生入学或新学年开学时向学校缴清当年学费。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者，新生不予办理入学手续，老生不予学籍注册、成绩登记和论文答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第七条 新生报到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医院进行健康复查。复查合格者，方可办理注册手续，填写学籍卡和登记表。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经医院诊断在一年内可以治愈的，经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研究生部提出入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正式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一）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

（二）入学复查不合格者；

（三）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时报到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对旷课者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

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旷课超过该课程一定比例课时者不得参加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等活动，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事先请假，请假申请由导师签署意见，学院批准并报研究生部备案。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凭学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须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第十五条 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请假理由必须真实。如发现有虚假行为或不请假擅自离校者，视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在读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申请。个别因直系亲属发生意外事故获准请假者，应按期返校。研究生在读期间不批准自费留学；公派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提倡晚婚和晚育。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计划生育手续。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研究生必须按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课程，完成各培养环节，通过相关考核，达到应修学分数数的要求。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总表，并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事先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和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缓考。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签订的校际间协议或经研究生部核准跨校修读课程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学校予以认可。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需要休养治疗的，可申请休学。休学由本人书面申请，附有关证明，经导师及导师组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部批准。

第二十四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学校，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等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在休学期间，助学金（奖学金）停发，因休学而顺延毕业年限者，顺延期间助学金照发。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报研究生部批准。研究生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须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

## 第六章 专业变动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一般不得变动专业和转学。如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及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培养的，可以转学校或转专业。转专业只能在同一学科或相关专业内进行。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九条 转专业与转学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转专业由本人书面申请，并征得转出与转入学院及导师同意，经接受专业导师组认真考核，证明确有培养基础，提出接收意见并拟定初步培养计划，经研究生部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二）转学由本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认可，由研究生部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并取得接受单位同意和湖北省教育厅批准。

（三）外单位要求转入我校的研究生，须由本人及所在单位向我校提出申请，并通过有关专业导师组严格考核合格，经研究生部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办理转学手续，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者，入学考试成绩必须达到当年我校相关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博士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者，需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我校的在籍研究生不得再报考其他院校的同层次研究生。报考并同时被两所学校录取的研究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在我

校的学籍。

##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研究生部审查核实，报学校批准，予以退学，发给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一）必修课程重修两次仍不合格的；
- （二）硕士生学习年限超过 4 年；博士生学习年限超过 6 年的；
- （三）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 （七）其他应予以退学的。

研究生退学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发给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退学证明。研究生申请退学应缴清在学修读期间的学费。

第三十三条 对批准退学研究生的安排：

- （一）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到原单位；
- （二）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的大学本科生，因成绩不合格退学的，由学校负责，按入学前的学历，原则上在其来源省（入本科学习前的户口所在地）推荐就业，报湖北省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批，办理派遣手续。在学校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接收单位的，退回其来源省；
- （三）因身体健康原因退学，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 （四）其它原因退学者，一律退回原户口所在地。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应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送交研究生本人，由研究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由学院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二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退学决定书留置研究生本人住处，即视为送达。

以上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学校可依法采用邮寄送达和公告送

达的方式送达。退学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退学决定书应当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的申诉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办法》处理。

##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应予以奖励。奖励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的形式有：通报表扬，颁发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和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三十五条 对违法、违纪的研究生，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处分的种类分为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学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在留校察看期满时确已改正错误，可按期解除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可开除学籍。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或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和学校秩序、侮辱和诽谤他人而坚持不改者；

（二）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三）破坏公共财产，偷窃他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

（四）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情节严重，品行恶劣，道德败坏者；

（五）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影响恶劣者；

（六）经查实属以徇私舞弊手段考取研究生者；

（七）违反学校其它纪律，情节严重者。

第三十七条 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在处理时应告知其事实和理由，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对研究生处理应制作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送达方式与退学处理决定书的送达方式相同。

当事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在 5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查，在接到申诉请求后的 15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对研究生给予警告、记过，由研究生部审查批准；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研究生部审查，主管校长批准，报校务会议决定。

第三十九条 对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日期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原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条 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要归入本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被退学和开除学籍者，不得申请复学。

#### 第九章 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优秀硕士研究生可提前一年毕业。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在职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学习时间一般为 4 年。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得提前毕业。

硕士研究生提前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优秀，经考查符合学校提前答辩的规定，可申请提前进行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须经导师同意，于申请毕业的前一学期，报研究生部批准，列入就业计划，提前就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应该按照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制完成全部学习任务。如因客观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学习任务或在学科上有重要的研究问题而需要延长学习年限者，由指导教师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查同意，报研究生部批准。研究生延长期限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否则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延长的时间不计学制，延长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研究生毕业证书。

1.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课程的学习要求，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



2.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课程的学习，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达到毕业水平建议毕业的。

3.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者，经本人申请，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毕业的。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达到毕业水平建议毕业的。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取得答辩资格且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德、智、体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不符合毕业条件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准予结业。研究生结业证书不换发毕业证书。

1.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课程的学习，考核通过，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未达到毕业水平的，建议按结业处理；

2.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课程的学习要求，考核通过，未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导师认为未达到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水平不予推荐答辩，或者论文评阅意见返回认为未达到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水平不予推荐答辩的，培养单位建议按结业处理；

3.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课程的学习，考核通过，符合申请答辩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规定程序提出答辩申请的。。

按期进行论文答辩但未获得通过的研究生，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以及学位课程成绩证明。如结业者本人申请补行答辩，经研究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和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批后，硕士生可在半年后一年内补行答辩一次，博士生可在半年后两年内补行答辩一次。补行答辩费用由本人支付。研究生通过补行毕业论文答辩，可换取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在毕业前须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

理规定》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健康情况等方面。鉴定必须实事求是，允许研究生个人申诉或保留不同意见。

第四十八条 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就业规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或推荐就业。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制、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

第五十条 为了严格执行新生电子注册、学籍学历信息注册及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制度，研究生必须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毕（结）业证书信息填报等工作。

第五十一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在职、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

第五十二条 在职研究生系指不脱离原单位工作、可兼顾学习与工作关系者，其在学习期间工资、医疗、福利待遇由原工作单位负责。

第五十三条 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入学后，不得改变定向、委托单位。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若报考博士研究生，必须征得定向、委托单位或现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予办理。

第五十四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按定向委培合同书规定的内容执行外，均按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毕业后一律按协议规定派遣。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按国家规定，研究生可以享受火车乘车优惠（在职、定向和委培生除外）。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退学应将研究生证注销，所配备的公物必须经有关部门签收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十八条 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及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等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级、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南大学字（2005）25号）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研究生。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须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按时办理缴费、注册等相关手续，取得学籍。

第四条 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普通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注册的管理工作，校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注册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注册：

1. 未曾取得学籍的；
2. 因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其他原因已注销学籍的；
3.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的；
4. 未足额缴纳本学年学费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注册的。

第六条 新生报到时，须凭《录取通知书》及本人《户口迁移证》（不迁户口的除外）、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凭入学前所在学校或街道、乡（镇）的证明（因病的还应出具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不按期报到或请假期满仍未报到的以旷课论（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逾期两周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对其进行资格复核审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不合格者，将视情况作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取得入学资格者，一经查实，无论何时，一律取消学籍，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查究。

第八条 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教育，每个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有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

第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向学校财务

处或受其委托的部门缴纳学费，其缴清本学年全部学费后学校予以电子注册。学生注册后才能进行选课。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通过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奖学金等方式缴纳学费后，进行电子注册。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大学一年级普通本科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暂时缓交或减免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及杂费）。

1. 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不能及时缴纳学费的大一新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暂缓一年缴纳学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申请减免学费：

（1）革命烈士子女；

（2）父母双亡，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3）国家西部开发工程资助对象的学生（按教育部规定执行）。

3. 减免学费申请及审批程序：

（1）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及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证明，并附相关材料，如：革命烈士证、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死亡证明书及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等。

（2）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申请由辅导员（班主任）、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并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大学生资助中心审核。

（3）学生工作部（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审核，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向全校公示。

4. 凡提供假证明材料或以其他形式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敦促其缴齐全部减免的学费，并根据情节依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校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部在电子注册时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未注册学生名单书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三条 学生在收到未注册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缴清学费或书面说明未缴清学费的正当理由。

第十四条 对未如期注册又无正当理由者，学校将作如下处理：

1. 未注册学生无下一学期选课、听课和课程考核资格，连续三个学期未注册、选课者，学校将对其作退学处理。

2. 未注册学生不能享受公费医疗及图书馆、资料室、实验室等提供的服务。

3. 未缴清全部学费的学生毕业时，学校相关单位应缓办其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学生档案等相关证件（材料）直到其缴清学费为止。

第十五条 对因贫困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学校视情况将作如下处理：

1. 申请缓交学费且获得批准的学生可予以注册；

2. 因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而暂时不能缴纳全部学费的学生，一旦同银行签定贷款合同之后，即可注册。

第十六条 学校对延期缴纳学费的，根据学生欠费总额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收取滞纳金。具体计算方法由校财务处确定。

第十七条 学生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后，发生退学、死亡或失踪，由本人（委托代理人）或家属提出退学费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签署意见送校学生工作部（处）或校研究生部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可退回相应学费。所交住宿费、教材费及杂费一般不予退回，其学籍将随之注销。

具体退学费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在本学年开学第一月内退学、死亡或失踪的，全额退回所交学费；

2. 在本学年开学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内退学、死亡或失踪的，退回所交学费的四分之三；

3. 在本学年开学两个月以上或第二学期开学一个月以内退学、死亡或失踪的，退回所交学费的二分之一；

4. 在本学年第二个学期开学一个月以后退学、死亡或失踪的，所交学费不予退回。

第十八条 转入学生的学籍电子注册在全部学费缴清后进行，其缴费标准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执行。

第十九条 预科学生学费标准按录取当年标准执行，其学籍电子

注册待进入我校学习时进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档案管理是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学校研究生档案管理工作的需要，实现研究生档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坚持维护档案管理真实性、严肃性、连续性和完整性的工作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研究生管理工作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档案是记述和反映学生个人经历、德才能绩、学习和工作表现的，以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研究生档案归口研究生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管理，负责办理研究生档案接收、归档、查阅、转递等相关事宜。

## 第二章 档案材料范围

第四条 档案材料的归档范围：

（1）高中阶段档案：高中毕业生登记表、入党入团材料、高考报名材料、高中毕业会考材料、奖励材料和处分材料等。

（2）大学阶段档案：大学入学登记表、大学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入党、入团材料、体检表、奖励材料和处分材料等。

（3）工作单位档案。

（4）硕士研究生阶段档案：硕士报考录取材料、研究生入学登记表、研究生毕业登记表、硕士成绩单、硕士学位证明单、体检表、就业通知书、奖励材料和处分材料等。

（5）博士研究生阶段档案：博士研究生报考录取材料、专家推荐信、研究生入学登记表、研究生毕业登记表、成绩单、博士学位证明单、体检表、就业通知书、奖励材料和处分材料等。

## 第三章 档案整理与管理

第五条 档案管理职责：

（1）保管研究生档案为学校和社会积累个人档案史料。

（2）收集、鉴别和整理研究生档案材料。



- (3) 办理研究生档案查阅、借阅。
- (4) 办理研究生档案的转递。
- (5) 做好研究生档案的安全、保密、保护工作。

#### 第六条 档案整理：

(1)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应在招生工作中认真做好学生人事档案的收集和整理。

(2) 新生档案审核后，及时换装印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档案》字样的档案专用袋。建档案号，并在档案袋上编注学号，按档案号顺序存档案柜。保存档案清单。

(3) 各学院应在新生开学一个月内向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移交少数新生自带的人事档案，同时提交加盖学院公章的新生名单清单（不接收已开启过的密封档案）。

(4) 研究生成绩单在完成一个培养周期结束后，打印成绩单原件，由各学院加盖学院公章并提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5) 研究生在学体检表和在学期间奖惩材料由学院提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归入研究生档案。

(6) 录取后逾期未报到而取消入学资格的文件以及研究生退学、休学、转学材料由学院提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归入研究生档案。

(7) 研究生《入学登记表》和《毕业生登记表》，由学院收集之后，移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归入研究生档案。

(8) 研究生学位授予材料由相关部门（学院）整理后提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归入研究生档案。

(9) 研究生就业通知书由相关部门（学院）整理后提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归入研究生档案。

(10) 研究生党、团材料由院系整理之后，移交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归入研究生档案。

#### 第七条 归档要求：

(1) 归档材料档案袋必须注明研究生姓名、学号、所在院系、经办人姓名和承办日期。

(2) 归档材料必须附档案材料明细表。

(3) 档案材料必须为原件，特殊情况附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

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公章。

(4) 所有归档材料必须是有关手续办理完毕的最终材料。

(5) 归档材料必须完整、真实。凡材料规定由有关部门审查盖章的，相关部门必须加盖公章。

(6) 各类材料只能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

(7) 上交归档材料前，各单位（部门）在材料右角应标明学号，并按学号顺序由小到大排列。

(8) 归档材料交接时，交接双方经办人经核对无误后履行签字手续。如归档材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退回送交单位（部门）按要求重新整理。

(9) 材料归档前，必须经档案管理人员审核合格后方可存档，归档时必须查学号、查姓名，确保无误后方可装入档案，严防装错袋。

#### 第四章 档案的查阅与利用

第八条 查阅研究生档案应由所在学院开具介绍信，经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查阅，并办理档案查阅登记。

第九条 毕业生就业单位核查档案，须持介绍信，并办理档案查阅登记手续。

第十条 档案一般不得外借，如必须借出使用时，需由借阅单位出具借阅介绍信，并说明理由，经研究生部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借出。借出时间一般不得超过7天（含休息日），借出档案不得擅自转借他人。

####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一条 任何人查阅档案时，必须严格遵守阅档规定，严禁涂改、圈划、批注、抽取、撤换、拍摄、复制档案内容和档案材料。

第十二条 任何人查阅档案后，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

第十三条 档案一般只能在研究生档案室查阅。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私自扣留应归档材料。

第十五条 档案材料的提供部门应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上交归档材料。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人员要根据档案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如

利用职务之便不按规定操作，视情节追究责任，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档案的转递和暂存

第十七条 研究生档案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填写档案传递单，通过机要局转递或派专人等渠道安全传递到研究生接收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禁止到普通邮局邮寄。

第十八条 对离校研究生档案由研究生管理专职人员进行复查，转出档案材料必须完整齐全。用专用密封条严密包封。全部档案材料必须一次性寄出。

第十九条 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其档案必须转出生源地或学校指定的档案托管单位，特殊情况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毕业生档案暂存申请表》，经批准学校可为其保管档案，但保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条 因转学的研究生的档案寄往研究生转入院校。

第二十一条 因退学、开除学籍、出国或死亡的研究生档案寄往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的时间报到入学或经审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其档案退回生源地。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研究生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研究生日常管理 workflow 办理流程

## 一、研究生学籍相关 workflow 办理

### 1. 休学、复学、退学 workflow 办理:

进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点击“研管办”选项→点击“资源下载”选项→下载并打印相关的表格一式三份→按要求正确填写后，由导师签署意见，并到所在学院（中心）签字盖章→到研究生院 104 室进行办理。

### 2. 研究生在读证明 workflow 办理:

进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点击“研管办”选项→点击“资源下载”选项→下载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在读证明”一份→按要求正确填写并到所在学院（中心）签字盖章→到研究生院 104 室进行办理。

### 3. 研究生出国手续审核与 workflow 办理流程:

进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点击“研管办”选项→点击“资源下载”选项→下载并打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申请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一式两份→按要求正确填写后，由导师签署意见，并到所在学院（中心）签字盖章→到研究生院 104 室进行办理。

### 4. 研究生请假 workflow 办理:

进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点击“研管办”选项→点击“资源下载”选项→下载并打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请假单”一式三份→按要求正确填写后，由导师签署意见，并到所在学院（中心）签字盖章→到研究生院 104 室进行办理。

请假时间在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情况适用于此办法。

### 5. 在读期间研究生档案利用 workflow 办理:

进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点击“研管办”选项→点击“资源下载”选项→下载并打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档案利用申请表》→按要求正确填写后，由导师签署意见，并到所在学院（中心）签字盖章→到文治楼 309 研究生档案室办理。

### 6. 研究生暂缓学籍注册 workflow 办理:

进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点击“研管办”选项→

点击“资源下载”选项→下载并打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一份→按要求正确填写后，由导师签署意见，并到所在学院（中心）签字盖章→到文治楼 309 研究生档案室办理。

## 二、办理学生证的优惠磁条充磁及补办流程：

**磁条充磁办理流程：**每年的秋季学期集中在学院进行充磁，具体充磁时间和地点由各学院通知研究生，充磁免费，不收取费用。自 2011 级研究生开始，研究生新生办理充磁时必须进行系统注册，否则不能购买优惠票。

### 磁条补办流程：

本人持研究生证和学院开具的磁条作废的证明到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院 104 室）进行办理，私自将磁条从研究生证销毁者不予办理。办理时间为每周四下午 2:00——5:00，收取磁条成本费 10 元。

## 三、其他一些常见事项的办理地点及联系电话

1. 有关研究生开具成绩证明请咨询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  
培养办（研究生院 102 室）：88386680
2. 有关研究生开具学历证明请咨询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  
学位办（研究生院 107 室）：88386736
3. 有关研究生毕业就业事宜请咨询就业中心  
就业中心研究生就业管理部（文潭楼 305 室）：88386089
4. 有关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请咨询学生资助中心  
学生资助中心（文潭楼 410 室）：88386045

# 培 养 工 作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中南大研字(2001)28号)

(2012年3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原则,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出发,以培养科学或专门技术中德才兼备的创新性人才为目的,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进行本专业的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

4. 身心健康。

第三条 各学院博士生培养专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专业的实际,制定系统、完整、科学的培养方案;合理安排好课程学习,学术活动、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学位论文等各个环节,着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优良学风。

### 第二章 培养方式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组领导下的导师负责制,并遵循下列原则:

1. 在指导方式上,采取导师负责制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充分发挥导师的专长和主导作用，同时注意发挥导师组的协调互补作用；

2. 因材施教，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

3. 采取系统、前沿的理论学习与广泛的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博士生应以自学为主，积极参加的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并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

4. 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导师应关心博士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的修养，促进其德、智、体全面发展。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五条 脱产博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学习年限 3—6 年。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制为四年，学习年限 4—8 年。

少数民族骨干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达到学校正常分数线且脱产学习的学制为三年，学习年限 3—6 年；其他无论脱产与否学制均为四年，学习年限 4—8 年。

第六条 第 1 学年为课程学习阶段，第 2—3 学年为科研及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博士研究生应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完成学术论文发表任务后，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提前完成全部培养目标，硕士阶段为本专业毕业且成绩特别优异的在职博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导师、学科组推荐意见，经学院同意、研究生部审核。成绩特别优异是指：

1. 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优秀）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学科综合考试成绩（优秀）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

2. 在 CSSCI 来源刊物及以上级别刊物或国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 4 篇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其中 1 篇为权威期刊发表；且必须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可为第二作者）。

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了由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的，可申请提前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未能按期毕业的，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如遇有重大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情

况的，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导师组和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但在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 第四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条 个人培养计划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毕业及学位授予审查的基本材料。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前，应首先熟悉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仔细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和课外学习的内容、科研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的要求、学位论文要求等内容。

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过程中，导师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研究生本人的特点，全面考虑，合理安排，指导博士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所学课程名称、学分、时间安排、学习要求和考核方式；
2. 经典文献阅读计划；
3. 在读期间学术活动与科学研究的计划与安排；
4. 社会实践与教学实践安排；
5. 学位论文工作的阶段计划及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入学后三个月内在导师指导下制订完成，博士生应填写（或打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书》一式 3 份（可以复印），分别由本人、导师、学院留存，研究生部定期检查。培养完成后，个人培养计划原件存入本人培养档案。

#### 第五章 课程学习与学科综合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即学位课程）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包括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1. 公共课为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思潮，第一外国语。
2.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设置一般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拓宽专业基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和实验课；二是反映学科前沿或研究动态的课程；三是满足学科交叉融合所需要的相关课程。一般开设 3—5 门。
3. 选修课由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课题研究需要任意选修，



也可直接选修硕士生课程。

第十四条 博士生（包括在职博士生）第一学年必须在校完成公共课程和基础课程的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根据导师的安排一般采用自学，也可采取讲授、课堂讨论、专题报告、交读书笔记等多种形式。

第十五条 本科或硕士研究生阶段为英语专业毕业，且入学统考英语成绩 $\geq 60$ ，现攻读非英语专业学位的博士生，可申请免修英语课程。攻读第二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公共课。

第十六条 所有课程学习结束后，应对博士生进行学科综合考试，检查博士生是否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应安排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的综合考试由本专业导师组负责组织实施。导师可以为考试委员会成员，但不得担任委员会主席。考试方法一般应采取口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总评成绩 $\geq 60$ 分即为合格，成绩合格方可进行博士学位论文撰写。

## 第六章 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

第十八条 博士生必须参加校内外本学科、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各种学术活动。在本校举行的学术活动，相关专业的博士生均应参加；校外学术组织和省、部、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及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参加。

第十九条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专业学术论文，是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博士生应进行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并尽可能参与导师或本学科点承担的各类课题的研究工作，在科研实践中培养博士生团队协作精神和独立从事科研的能力。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在发表学术论文方面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 在学期间（入学——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截止日），应在 CSSCI 来源刊物及以上级别刊物或国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

2. 发表的论文必须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可为第二作者）。

## 第七章 学位（毕业）论文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在学术科研方面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1. 在 CSSCI 来源刊物及以上级别刊物、或国外专业学术刊物和学校认定的学术期刊（由各学院在制定培养方案时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不含增刊、专刊，下同）上发表不少于 3 篇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其中在学校认定的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至多 1 篇。本人须为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其可为第二作者。

在 CSSCI 来源刊物以外发表的学术论文，如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者被《新华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的，可视为在 CSSCI 来源刊物发表 1 篇论文。

2. 公开独立出版本专业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的，1 部可折算为在 CSSCI 来源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3. 以主持人身份获得省部级纵向科研课题的，1 项可折算为在 CSSCI 来源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主持人身份获得国家级科研课题的，1 项可折算为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折算为在 CSSCI 来源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上述学术科研成果（含课题）均须是在学期间（入学注册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截止日）取得，且均须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第二十二条 论文开题。

博士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了解本人主攻研究方向的历史和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学位论文研究题目。选题要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能体现出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前沿性和创新性。学位论文开题应在修读完所有课程，并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后才能进行。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须经导师和导师组审核同意。博士生在论文写作之前，必须在导师组或相当的范围内作开题报告，就论文选题的科学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和实施方案等作出论证。博士生进行论文开题必须认真填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论文的中期检查和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进入中期，博士生应进行论文工作阶段总结，写成书面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作阶段性报告，重点汇报论文中的创造性成果，提出下阶段工作目标和措施，由与会者审议。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对博士生学位论文提交正式审核之前，由学院和导师对学位论文是否已经达到本学科对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进行自我诊断，对该学位论文的论据的真伪、可靠性等进行的最后一次甄别和把关。

博士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和预答辩，由各学院和导师组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后，须经博士生导师及导师组审核同意推荐答辩，方可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组织论文评审、答辩。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中南大研字〔2007〕1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对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切实提高培养质量,突出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研办〔1998〕1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教研办〔2000〕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准则,其它相关培养制度和管理办法不得与本办法冲突。

## 第二章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式

###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思想

1. 硕士生培养工作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质量第一,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高素质的创造性人才。

2. 硕士生的培养主要通过课程学习、实践与创新培养、学位论文等环节进行;重在建构完善的知识结构体系,增强硕士生的创新意识,培养硕士生的科研能力与社会实践能力。

3.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及我校实际,培养“创新型、融通性、开放式”人才。

###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勤奋学习,学风严谨,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根据科学研究工作的需要,进行专业实践和科研实验,了解本学科发展现状、研究动向,关注社会和生产实际的现状及其关键问题;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比较熟

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写作论文摘要。

3. 积极锻炼身体，拥有健康的身心。

####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

1. 研究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

2. 注重因材施教，鼓励和发挥硕士生本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严格进行考核，建立筛选制度，确保硕士生的培养质量。

3. 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多方面了解所指导的硕士生的知识结构、学术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据此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4. 培养工作应坚持课程学习、实践与创新培养、学位论文撰写三者并重的方式。既要使研究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又要使研究生掌握进行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基本方法与技能，具备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 第三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六条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检验和监督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对研究生进行毕业及学位授予审查的基本材料。

第七条 研究生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前，应首先熟悉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仔细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和课外学习的内容、科研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的要求、学位论文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过程中，导师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研究生本人的特点，全面考虑，合理安排，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的确立，课程学习、文献阅读、教学与学术实践、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要求和进度做出计划和安排。

第九条 个人培养计划一旦确定就应认真遵照执行，原则上不予更改，第一学期已经开设的课程一律不得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修订的，应及时报学院备案。个人培养计划完成后，由研究生本人维护研究生综合教务管理系统。

研究生应按制订的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培养环节须经考核和审查通过后，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第十条 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入学后两个月内在导师和导师组指导下制订完毕，研究生应填写（或打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书》一式4份（可以复印），分别由研究生本人、导师、学院（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留存，研究生部定期检查。研究生培养完成后，个人培养计划原件存入本人培养档案。

#### 第四章 学分制与课程学习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是硕士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主要途径，是研究生培养的基础环节。我校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硕士研究生修读课程参加考核合格，即获取相应学分；修满不少于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课程最低学分数，即完成课程学习要求。

第十二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包括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包括指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

1. 公共课：即第一外国语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学分分别为6、2学分。

2.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指定选修课：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色、研究方向自行开设，总学分应控制在24分以内。每门课程的开设以一个学期为宜，一般不超过两学期；同时应注意增大课外学习的强度。

3. 任意选修课：为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鼓励研究生修读跨学科专业的任意选修课。研究生应在全校任意选修课中选修不少于2门课程、4学分。

4. 各类课程具体安排如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课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4	第1学期	全校各专业研究生必须共同修读。

第一外国语 6 102 第1-2学期

专业共同课程 专业基础课 24 第1-4学期 由各学院

根据学科专业特色、研究方向自行开设，总学分为 24 学分。

#### 专业课

研究方向课程 指定选修课

任意选修课程  $\geq 4$  40/门 第 3-4 学期 由学生自行选修，学分纳入毕业审查。

第十三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总学分要求  $\geq 36$  学分（不含实践与创新学分），且必须满足分类学分的要求，合格后方可进入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培养质量，对以同等学力和跨学科报考的研究生，必须补修并完成本专业大学本科阶段的主干核心课程。具体补修方式由各专业导师组指定。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第十五条 硕士生在完成规定课程学习的同时，还应根据个人培养计划进行系统的课外学习；由指导教师进行适时的指导和检查。

#### 第十六条 选课

在校硕士研究生均实行计算机选课制。研究生必须按本专业全程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按照选课手册的要求选课，选择本专业课程。

学生在选课前，应认真阅读本专业全程培养方案，熟悉本专业的全程教学计划；并结合研究生部下发的《选课手册》确定下学期应修读的课程（包括课程号、课程名、学分、课程性质等）。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在校园网上选课。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选课，则无法取得该学期该课程学习和考核的资格。

选课要求：①对有严格先后关系的课程，应在修读完先修课后方能再修后续课。②对限定某专业修读的课程，其它专业学生不得选修。③学生一旦选定课堂，不得擅自更改，也不得退选。因故选错课程需更正者，应在开课后一周内到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办理更正手续，逾期不再办理。④研究生在第 3—4 学期可以自由选修全校任意选修课，任意选修课由研究生部在选课手册和选课系统中公布。

#### 第十七条 免修

对规定修读的课程，学生通过自学或其它方式学习后已达到该课程教学计划要求的，可以申请免修。但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教学环

节及正在修读的课程，学生不得申请免修。

申请课程免修的学生，须在每学期选课前的两周内向所在院提出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交验自学笔记、作业、论文等有关材料，经课程所在院审查同意、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免修。免修课程的考核成绩登记为“免修”，并获得相应学分。

符合以下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免修英语（第一外语为小语种的，不免修），并获得相应学分：

1.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英语成绩位列我校录取研究生前10%的；
2. 免试推荐研究生通过国家六级英语考试，且六级成绩达到总成绩80%以上的；
3. 本科阶段为英语专业且研究生入学统考英语成绩 $\geq 60$ ，现攻读非英语专业学位的。

#### 第十八条 考核资格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1. 选课时未进行选课或选错课堂的；
2. 旷课时数达到该课程计划时数四分之一以上的；
3. 缺课时数达到该课程计划时数三分之一以上的；
4. 缺交平时作业三分之一以上的。

课程考核前，各任课教师须严格审查学生的考核资格，并将学生有无考核资格的情况在考核前一周公布。学生如有异议，可在两天内向任课教师及其所在学院申请复议。教师及有关学院在接到复议申请后，三天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部审核后作出决定。

#### 第十九条 缓考

学生因故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准予缓考：

1. 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须有校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2. 家庭发生重大灾难性变故，需回家处理的；
3. 其他经学校认定无法参加课程考核的。



学生须在考前提出缓考申请，并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公共课的缓考须报研究生部批准，其它课程的缓考报学院批准。未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申请未予批准而不参加课程考核的，以旷考论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缓考考试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第 3-4 周进行，由研究生部和各学院安排，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学生未参加缓考的，学校不再单独为其安排考核，需直接重修该课程。

## 第二十条 考试及纪律要求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公共课、专业课与专业基础课、指定选修课为考试课程，任意选修课为考查课程。根据课程的特点和要求，课程考核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撰写论文（设计）、撰写调研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但一般应有一定量的笔试。笔试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最长不得超过 180 分钟。

笔试时，考生应在考试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并按指定位置就座。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按旷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必须严格遵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场规则》，认真、诚实地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凡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研究生部负责对考试违纪、作弊有关材料进行核实，确定违纪、作弊性质及初步处分结果。记过（含记过）以下处分直接由研究生部决定；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办法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一条 考试成绩

学生考试课程的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其中平时成绩比例不低于 20%，期末成绩比例不高于 80%，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确定，并告知学生。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完成作业、课堂讨论、出勤率等情况综合评定，任课教师应在课程结束后、期末考试前给出学生的平时成绩。总评成绩 $\geq 60$  分即为合格。

凡被取消考核资格、旷考、考试舞弊的，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并记入研究生本人的成绩档案。

考试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每学期开学后，研究生应及时上网核查本人成绩，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应在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向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提出复核的书面申请，由研究生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如果经核查试卷，确系教师判卷有误、漏判，需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成绩，任课教师需提交书面材料，经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同意，报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变更成绩，并由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负责录入成绩。超过规定期限的不再受理。

## 第二十二条 重修

凡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能申请补考，只能进行重修；课程重修后仍不合格者，可申请继续重修，但重修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学生本人认为成绩不理想的，也可申请重修，成绩按高分记载。

需重修的学生，由本人依据学校每学期的《选课手册》自行安排并选课；没有选课的，不得参加课程的重修和考核。

因教学计划变动而无法重修的，应由专业导师组指定相应的替代课程，并报研究生部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校内转专业学生、校外转入学生及休学后复学学生已修读的课程，当课程内容相同时，多学时课程的成绩可以转入少学时的课程，少学时课程的成绩不能转入多课时的课程；当课程内容和课程要求不相同，成绩不能转入，需补修相关课程。

## 第五章 实践教学与创新培养

第二十四条 为改变单一传授知识的教学模式和封闭式的培养方式，实现开放式、应用型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学习——实践——创新”有效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以优化和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和培养体系，提高创新性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增强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力，我校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实践教学与创新培养环节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实践与创新是硕士研究生应用所学理论知识进行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培养学生探索未知的兴趣、独立思考的习惯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与创新培养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

节。

第二十六条 实践与创新培养内容包括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两类。科学研究活动主要项目有专业学术活动、科研活动、专业学术论文、学科竞赛等。社会实践活动主要项目为社会调查、毕业实习、“三助”活动等。

第二十七条 实施实践与创新的培养应根据不同的专业特点来安排；同时，指导教师还应根据研究生个人特点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时，分别侧重于研究型和实践应用型。对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活动既要兼顾，又要有所侧重。

第二十八条 在实践与创新培养环节，研究生须至少修完 10 学分。其中毕业实习为必修项目，计 4 学分；其它项目为选修。实践与创新项目与学分如下表，表中未涉及的项目，由研究生部培养办认定，并确定合理的学分。

#### 第二十九条 毕业实习

1. 研究生毕业实习内容包括社会调查、专业实习、教学实践等，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可选择进行其中的 1-2 项。

2. 研究生毕业实习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有计划地进行。在进行毕业实习活动前，应制定毕业实习活动计划。计划一般包括：实习的目的与任务，实习内容及要求，实习的程序与时间，实习的地点与单位，实习的人员安排，实习的方案及检查的方法，实习报告的撰写与要求，实习的考核等。

3. 研究生进行毕业实习的时间，一般为 4—8 周，在第五或第六学期安排。

4. 毕业实习由各学院各专业统一组织，可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进行。一般应有教师带领，也可由研究生单独进行，但教师要与其保持联系，及时指导。

5. 毕业实习经费在学院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内开支。参加毕业实习前，由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实习计划表》，由学院批准。研究生持此审批表到财务处办理借款，毕业实习结束后，其所用经费，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经本单位主管

财务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参加毕业实习的师生，不得借机游山玩水，否则不予报销，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6. 毕业实习结束后，每位研究生应取得接受单位对研究生实习表现及完成任务的情况作出书面评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实习鉴定表》，提交 3000 字以上的调查报告（统一用 A4 纸打印，由学院资料室保存），并由导师给予相应的成绩，成绩合格者计 4 学分。对于毕业实习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经学院研究生毕业实习领导小组审定后重新安排，其费用自理。再次不合格者按必修课不及格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对部分实践与创新项目给予资助，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具体办法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实践与创新培养的管理主要由各学院、指导教师负责。研究生凭所获得的证书或组织单位提供的参加本办法中规定活动项目的证明，由导师审核确认后，记载学分，并归入研究生培养档案。每项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认真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与创新培养记录表》。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毕业前，由各学院对研究生的实践与创新培养情况进行清理、汇总、审核，并在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核前将汇总情况报研究生部。由研究生部组织进行抽查。

## 第六章 学位（毕业）论文

第三十三条 学位（毕业）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是衡量硕士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主要环节。

第三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在导师及导师小组指导下，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研课题，培养独立的科研工作能力的过程。为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和学院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课题检查、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硕士生在校期间，一般要用至少半年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导师要经常了解和检查论文进展

情况给予有力指导。

### 第三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与开题

硕士生撰写论文之前，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及研究目标，确定自己的技术路线，论文选题要有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有一定意义。

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末，提出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和开题报告，经导师组审核同意后可正式撰写论文，并报学院备案。

### 第三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撰写必须符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规定》，且必须有自己的见解或特色。

### 第三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研究生在修完规定的学分和完成学位论文后，各学院应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管理条例》组织进行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

## 第七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专业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三年，实行有条件的弹性学习年限，学习期限为2至4年，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可提前毕业。在职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3—4年。

第三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学业后，学校根据其修业时间和成绩，分别准予提前毕业、肄业、结业、按时毕业。

第四十条 学习成绩优秀并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申请者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及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遵纪守法，品行优良，在读期间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一次以上。

2. 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且本科专业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学习态度端正，有创造性学习的能力，专业基础扎实，知识

面宽，学习成绩优秀，已修读的各门学位课程成绩平均分达到 85 分以上。

4. 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在申请截止日前两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独撰、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国家三类权威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学校认定的重点核心期刊或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5. 已完成学位（毕业）论文的开题报告的答辩，且指导教师同意其提前毕业。

第四十一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工作程序：

1. 经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习年限变动申请表》，责任导师推荐，导师组签署意见，学生所在学院同意。于第四学期的第 3 周以前，由学院汇总后提交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

2. 由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提交研究生部部务会议审核并报分管校长批准。提前毕业学生名单必须在校内公示，接受监督。

3. 批准提前毕业学生持相关证明到研究生部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学习期满，未修完规定的课程或者未进行论文答辩，又不愿延长学习年限的，直接按肄业处理。肄业的研究生不得再返校申请毕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学习期满，修完规定的课程、通过了论文答辩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

进行了论文答辩但未通过的，根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表决意见给予毕业或结业。准予毕业的，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但不颁发学位证，并可在初次答辩半年以后、一年以内申请再次答辩。

准予结业的研究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也可申请离校。申请离校的，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半年后、一年以内可申请再次答辩（结业超过一年的，不得再申请论文答辩），答辩通过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持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并颁发学位证书；如答辩仍未通过，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表决意见给予毕业或结业，但不得再申请第三次答辩。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半年或 1 年，即累计在

校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4 年。需延长学习年限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因论文答辩未通过而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应在结业前办理申请手续），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查同意后，报研究生部批准。

已经办理提前毕业手续而未能毕业的研究生，不得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应按结业或毕业处理。

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仍未修完规定的课程或者未进行论文答辩的，按肄业处理；论文答辩未通过的，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表决意见处理。且均不能再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延长期内应按学校标准交纳学费，并保留在校研究生待遇；结业后一年内返校申请再次论文答辩的，应交纳论文指导、答辩等相关费用。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2007年11月21日校务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学管理,以维护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活动实行两级组织管理。研究生部具有下达课程教学任务书、编排课程表、组织研究生选课、组织公共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的考试、成绩管理、教学质量的监控与督导等职责。学院具有成立专业导师课程组,并将成员及负责人名单报研究生部备案,安排任课教师、落实教材、检查教学质量、安排专业课程考核等职责。

##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授课资格

第三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是制订研究生教学执行计划和选课的依据。课程按性质分为学位课与非学位课,课程按类别分为公共课、专业课与专业基础课、指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等。

第四条 设置课程的教学内容上应有一定的深度与广度,应在更高层次上反映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最新研究成果或进展。

第五条 课程选用的教材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学校鼓励任课教师选用具有先进水平的同类外文教材。

第六条 各课程须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名称的英文译名、课程简介、学时学分、先修课程、开课学院、各章节的教学内容纲要、课程考核方式方法、参考书目等内容。

第七条 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要求的变化而开设的新课程,须先由主讲教师拟定课程教学大纲,通过专业导师组及学院论证批准,报研究生部备案,方可正式开课。

第八条 课程的任课教师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根据需要,经学院推荐、研究生部审批,少数课程也可由教学效果好、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

第九条 对于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者,其教学计划应由相应专业



导师组审阅，且需通过学院组织的试讲后方可正式授课；各学院同时应指定认真负责且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对其予以指导。

### 第三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

第十条 研究生部依据培养方案的安排于每学期第 8 周前将下学期教学任务以“课程教学任务书”形式下达有关学院；学院落实教学任务后在每学期第 12 周前将回执送交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研究生部依据回执重新审核后编排课程表和选课手册。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认真落实课程教学计划任务，课程计划任务经学院及研究生部批准后不得更改，以保证研究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顺利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阶段。

对因故不能按培养方案开课、或需要更改开课时间、或需增开培养方案以外课程的，开课学院须于该课程计划开课前一学期提出书面报告，并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计划变更申请审批表》，经研究生部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停开、缓开或增开，但总学时、学分应与培养方案保持一致。增开课程的还需附该课程的开课教师、教学大纲和主要教材。

第十二条 研究生部于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公布下一学期的课程安排表和选课手册，并据此下达教学任务、组织学生选课。

第十三条 教学任务一经确定，任何个人与单位无权变动，须按计划规定的教学时数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如任课教师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须事前由主讲教师或教研室提出申请和解决方案，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的任意选修课，在当学期停开；由研究生部或相关学院及时通知有关任课教师及学生。

### 第四章 课堂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以课堂教学为主，亦可采取讲授与研讨结合、讲授与实验结合或在教师指导下学习相关专著和文献等方式。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备课，准确把握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每个章节的基本要求，认真撰写教案或讲义，并

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之初应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概况和教学计划，对学生的学习提出明确要求。授课时应重视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任课教师进行双语教学，但需经本学院组织专家听课后决定，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九条 教师应明确指定与课程相适应的课外必读书目、辅助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并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辅导答疑、布置批改作业、检查学生课外学习情况。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探索教学手段、教学方法的改革，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研究；同时，应重视各种教学信息的反馈，多方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根据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均要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须考试，任意选修课、实践实验课、专题讨论课等的考核可采用考查方式。考试考查可根据课程的特点分别采取笔试、口试或笔试加口试，或开卷、闭卷等方式。学校鼓励任课教师进行考核方式的创新。

课堂笔试时间一般为每科两小时。如有需要经提前报告研究生部后，可延长半小时。口试时间一般为每学生半小时（准备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于授课开始时，将课程考核方式向学生公布；在考试前一周公布无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凡旷课超 1/4 以上课时、缺课超 1/3 以上课时的，或未按要求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报告、实验等学业的研究生，无资格参加课程考核。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应贯彻“强化应用、突出创新”的原则。试题要难易适度，份量得当，以利于提升与鉴别学生的实际水平。

考试的题目应由命题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出，经导师组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后，报学院主管院长审定签字。

第二十四条 开卷考试应重视对研究生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

学习情况的考核。以小论文、读书报告等作为开卷考试时，应特别注意防止抄袭、剽窃现象。一经查实抄袭（包括抄袭教科书、现成资料、网上作品等）、雷同者，作零分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共课程考试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时间一般在每学期最后两周，考试日期由研究生部和开课学院商定并公布；专业课与专业基础课、指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的考核一般在最后一次上课时间进行，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第二十六条 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的试卷一般由任课教师在考试前两周直接送交研究生部，由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负责制卷，由任课教师到研究生部领取。其他课程的试卷由命题教师送所在学院印制，试卷亦由命题教师本人直接领取。命题教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送印或领取的，应委托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为之，不得随意请人代办。

第二十七条 教师在监考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监考规则》，认真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维持考场秩序、及时处理考试违纪舞弊行为、清点交卷份数、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考场情况记录表》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教师应在两周内按专业的基本要求，认真完成阅卷及成绩评定工作，并在网上登录考核总成绩。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考试课程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分。百分制与等级制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等级	A	B	C	D
对应分数	85-100	75-84	60-74	0-59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在原始纸质成绩单上签字，一式两份，并交本学院研究生工作机构。各学院研究生工作机构应在下学期开学后的第四周以前将其中一份原始成绩单送交研究生部。

第三十二条 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对研究生提出的成绩复核申请，由研究生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成绩，并提交书面说明

材料，经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同意，由研究生部进行成绩变更。

第三十三条 所有考试试卷、试题、答卷由各开课学院负责保管，存档保管时间截止至研究生毕业后三年，以备质量评价、调查分析等。

## 第六章 教学纪律

第三十四条 教师上课时应遵循基本的教德教范，应关闭通讯工具，不得吸烟和从事其它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教师不得随意调、停课，因患病、出差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授课时间或变更上课地点的，应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课堂调、停课申请审批表》，经学院主管负责人签字、研究生部审批后方可实行。任课教师和开课学院需及时将有关变动信息通知到学生。

教师随意调、停课的，按教学事故处理。若遇其它突发性事件，由研究生部或报校领导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三十六条 教师因调停课所缺课时，须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在课前或课后补足，因遇国家法定的节假日或全校性活动（如运动会等）而停课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在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和过程中，凡有违反教学纪律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中南大教字〔2006〕2号）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教学检查、教学督导与教学评估

第三十八条 为维持稳定的教学秩序、稳步提高教学质量，研究生部应协同学校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等有关部门，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严格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督导或评估，逐步建立完善的评价机制和指标体系，对检查和评估结果差的学院和教师，学校将责令整改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对结果优秀的，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除了应积极协助研究生部、高等教育评估与研究中心等部门完成各种教学检查、评估外，还应开展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有特色的教学自我督查与评估，全面及时听取学生和任课教师的意见，了解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校研究生部。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学位工作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中南大学位字〔2010〕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位授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为《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为《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授予学位:

- (一) 违法犯罪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
- (二)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或两次记过处分,且个人表现没有达到规定条件的。
- (三) 硕士生和博士生没有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
- (四) 校内本科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
- (五) 毕业论文没有达到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的。
- (六) 不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

###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我校本科学生符合毕业条件,德育、智育、体育成绩优良,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的,可授予学士学位。国家和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审核与授予程序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每年6月上旬之前,按学位授予条件审查学生的学位申请资格,并将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及材料报教务部审核。

(二) 教务部将申请学位的全部学生名单审核完毕后, 通过校学位办统一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对决定授予学士学位者, 颁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完毕后的名单, 经教务部交校学位办统一上报至省教育厅、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第六条 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审核内容与标准

(一) 申请我校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应符合以下标准: 普通本科生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母语不是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8; 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分不低于 1.6。绩点分的计算标准由教务部具体制定。

(二) 本科毕业论文合格。

(三)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或两次记过处分的学生, 在受处分以后表现优秀, 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含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优秀学生干部或者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学生本人于毕业当年 5 月底之前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程序进行审查, 并通过教务部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的审核内容与标准, 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国家和湖北省关于成人教育学位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留学生与港澳台学生学士学位的审核工作, 具体由国际教育学院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各单位将申请学位人员名单核准后, 报校学位办依照规定统一办理。

第八条 本科学生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的, 除另有规定外, 不得再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 第九条 学位申请

(一) 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在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项目, 提交学位论文及其摘要, 经指导教师同意推荐、学院(中

心)审查同意且经过学术不端行为系统检测,具有科学硕士学位论文和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均可通过所在学院(中心)学位分委员会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

(二)校外单位非授予硕士学位专业应届毕业研究生、在职人员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除另有规定外,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 第十条 硕士学位课程

(一)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科目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一般为3—4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课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外语课1门,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硕士学位课程考试须按上述要求结合培养方案安排进行,由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负责审核。

(三)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取得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四)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项目,通过考试且成绩合格。
2. 专业综合课和外语课通过国家统考。
3. 经审核表明具有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完成学位论文,通过系统检测、论文评审和答辩。
4. 由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出具推荐书,可向所在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等材料,申请硕士学位。

####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

(一)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必须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自己独立完成。研究生应在查阅、研究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提出研究方案和开题报告,并由指导教师和导师组共同审核。

2. 科学学位的论文应有新的见解,在学术上或国家建设中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业务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的论文应强化其应用导向，鼓励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专业学位论文选题主要应来源于社会实践或工作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其论文重在考察学生是否具有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科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时间自确定选题后应不少于 9 个月，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写作时间不少于半年。

4. 学位论文写作工作必须按计划进行；论文开题要进行开题报告会，组成开题报告会的导师人数不少于 3 人。

5. 交付打印的论文要求语句精炼通顺，层次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工整。

6. 科学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 3 万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2 万字。

7. 学位论文的正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要求，使用中文规范汉字。但英文授课项目的外国留学生按培养方案需提交英文学位论文的除外。

8. 学位论文同时应有中英文摘要。摘要是论文的缩写，应准确反映论文的全部内容，并且突出论文的新成果、新见解。硕士论文中文摘要字数为 1000 字左右。

(二) 学位申请人应在论文答辩前 3 个月提交论文定稿和论文摘要，并提交硕士学位申请书。指导教师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和全面评定，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提出是否推荐其参加论文答辩的意见。各院（中心）负责对申请书逐一进行认真审查，签署是否同意参加论文答辩的意见。

指导教师同意推荐，学院（中心）同意参加论文答辩的，必须依照规定通过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和专家评审（包括不少于 10% 的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方能为其组织论文答辩，并将学位申请人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和程序

(一) 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受答辩申请后，对依程序无需参加双盲评审的论文，学院（中心）应聘请 3 位与论文有关学

科的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应有 1 名外单位的专家，校外评阅人应以学校名义发聘书。指导教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在接受论文后 2 周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 （二）论文评阅结果的处理原则

1. 3 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以参加此次论文答辩。

2. 有 1 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为不合格，而另 2 份评审结果均为良好或有 1 份为优秀的，可依程序通过导师组向院研究生办公室申请复评。复评合格的，参加当年的论文答辩；复评仍不合格的，须对论文进行修改，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如另两份评审结果不符合前述条件而研究生对该结果有异议的，应通过导师组向学院（中心）分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申请复评，分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同意申请且论文通过复评的，参加当年答辩；不同意复评或者复评未通过的，须对论文进行修改，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3. 如有 2 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 1 年再申请答辩。

4. 如果 3 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均为不合格的，须重新开题写作论文后，至少推迟一年再申请答辩。

5. 参加双盲评审的学位论文，其评审结果严格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与任职条件

1.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专家一般由 3--5 人组成，其中必须有一名外单位的相关专家。为体现我校学科融通或者理论与实务融通的特色，理论性较强的学科论文答辩委员会中，须有一名跨学院跨学科或者具有不同一级学科背景的专家参加。实务性较强的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须有一名来自相关行业校外实务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校外专家由各学院（中心）以学校名义发聘书，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2.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主席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设答辩秘书 1 人，协助做好答辩的事务工作。指导教师可以列席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更

不能担任主席。

3.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论文评阅人，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学术造诣深的讲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聘为研究生导师的，也可担任答辩委员。但每个论文答辩委员会和每位申请人的论文评阅人中，最多只能有一名讲师。聘请的校外实务部门的专家除应当符合我校校外合作导师的基本条件外，应当在该实务领域具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4. 各院应在接受学位申请人的申请后一周内提出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及其主席名单，报学位办备案。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事前不得告知申请人，应在论文答辩会上公开宣布。各学院应指定专人同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联系。申请人答辩前不得直接与他们联系。

#### （四）论文答辩会的准备工作程序

1. 申请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打印装订好的论文、论文摘要各10份交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各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至迟在论文答辩前3周内将论文及论文摘要分送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3. 论文答辩应在学校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论文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应在一周前通知申请者本人、答辩委员会及有关人员，并报学位办备案。

###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会

（一）被批准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应按规定时间参加答辩，无故缺席作自动放弃答辩资格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答辩，本人要求改变答辩日期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并报学校分管校长批准，可补行答辩。其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与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必须根据不同学位类别，坚持各学科规定的不同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声誉。对各类学位论文既不能降格以求，也不能对专业学位论文错误地以科学学位论文的标准来要求和对待。

（三）论文答辩要发扬民主，在学术观点上可以各抒己见。答辩

会一般以公开方式进行，校内外有关人员可以列席旁听。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旁听人员可以提问。

（四）论文答辩应逐个进行，并分别作出决议。每个硕士研究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小时；每个答辩委员会全天参加答辩并完成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人。因特殊原因需突破前述规定人数的，须事先通过各学院（中心）报校学位办批准、备案。

秘书在做好记录的同时，一般应做好全程电子录音。电子录音文档在答辩会完成后，通过各学院（中心）上传或上交校学位办备案。

#### （五）论文答辩会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2. 指导教师或受指导教师委托的导师组成员介绍申请人学习情况以及从事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等的情况。

3. 申请人介绍论文的主要内容，着重介绍自己的见解和需要说明的问题（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向申请人提出需要答辩的问题。申请者可在不超过 30 分钟的时间内准备答辩。

5. 申请人对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答辩时可以查阅允许带进会场的数据、文献资料；回答问题必须简明、扼要、准确。在学术观点上可以各抒己见。言不及义、故意拖延时间的，主席可以制止。

6. 宣读指导教师推荐意见、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7. 答辩委员会单独开会，评议申请人答辩情况，就能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举行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的为通过。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8. 答辩委员会起草对论文及论文答辩的决议书，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讨论同意后由主席签字，并将决议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补行答辩一次，答辩费用由答辩者自己承担；如答辩仍不合格，不再补行答辩。

第十五条 答辩会结束后，答辩秘书将答辩过程形成的全部文字材料按申请人的不同分别归档，检查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然后交由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进行审核，并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六条 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通过的申请人的全部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审核，必要时各院根据要求指定专人在会上作介绍。会议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的为通过。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将通过的全部名单和材料交校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将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填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项目，提交学位论文及其摘要，依照规定通过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和双盲评审，经审核具有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并经指导教师同意推荐，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均可通过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博士学位。

#### 第十九条 博士生的学位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外语课，第一外语要求能够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鼓励学生选修第二门外国语。

第二十条 本校博士生的学位课程应参照上述要求，结合培养计划的安排进行。同时，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完成各学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并依照我校博士生培养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博士生学科综合考试，成绩合格。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依照博士生培养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并向学院和管理部门提交发表的论著和科研成果等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经审查达到我校规定条件的，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对本学科中的重大理论问题作出科学的分析，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在学科或专业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在 10 万字以上，论文摘要为 3000 字左右。

第二十三条 申请答辩程序

（一）博士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经指导教师同意推荐的学位论文定稿及其摘要参加论文检测和双盲评审。学院应在接到申请书后一个月内进行审查，并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批，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通知所在院（中心）及本人。

（二）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校外同行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申请答辩者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

（三）从审核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组织论文答辩到授予学位的整个过程，除另有规定外，均参照本办法第三章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答辩费用由申请答辩者承担。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术、科学、经济、文化、社会和人类进步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内外卓越学者、科学家、著名的政治家、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教育部审查并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

对于决定授予博士学位者，应公示 3 个月，无异议者方可领取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学位授予明显不当，或发现有舞弊、作伪或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况，通过复议可以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五章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构成及其下设机构工作程序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9 人左右组成，任期 2—3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的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教育、本科生教育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主要应从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设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2—3 人，处理日常工作。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院设立分委员会，由 5—11 人组成，任期 2—3 年，分委员会委员主要应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主席一般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人选，由各学院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决定并报教育部备案。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院学位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与会人数须达到该委员会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二；对有关事项的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审查通过申请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二) 审查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和博士学位专业课与基础课的考试范围。

(三) 审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和博士学位课程学科综合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 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五)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名单。

(六) 作出撤销由于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的决定。

(七) 审批硕士生导师、兼职硕士生导师、合作硕士生导师和合作博士生导师名单；审批博士生导师组长、硕士生导师组长和博士生导师组成员名单。

(八) 审核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专业。

(九) 听取和审查分委员会的工作。

(十) 审核学位点的申报材料。

(十一) 修订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十二)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中的有关争议和其他事项。

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一)、(二)、(三)项职责,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或备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已通过的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及其摘要应分别通过教务部、研究生院送校图书馆,并递交电子版;同时纸质本送各学院资料室或图书馆 1—2 册保存,并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分送其他有关单位。

第三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申请、答辩、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材料,交校档案馆逐个立卷保存。

第三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答辩与学位授予等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规定不详的,参照国家有关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法律、政策与文件精神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校内其他有关学位授予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精神，为了加强我校博士学位论文写作过程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特作如下规定：

### 一、开题报告的完成时间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撰写论文的必经过程，写作学位论文之前都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第五周至第四学期第十周期间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参加博士论文开题报告会；有特殊情况的，经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部备案后可延期一年。

### 二、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

开题报告主要检验博士生对专业知识的独立驾驭能力和研究能力，考察写作论文准备工作是否深入细致，包括选题是否恰当，资料占有是否翔实、全面，对国内外的研究现状是否了解，本人的研究是否具有开拓性、创新性等。

开题报告应涉及以下主要内容：论文选题的意义；论文的主体框架、主要内容和主要观点；论文有哪些创新或突破；资料收集情况及所参阅的重要文献；论文写作过程中将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 三、开题报告会的组织形式

1. 各学院由博士生导师组织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 3-5 人组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指导小组，设组长一位（导师不得担任）。

2. 博士生在开题报告会召开之前，至少提前两周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送交各培养学院和各指导小组。

### 四、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1. 开题报告指导小组组长宣布开题报告会开始。

2. 博士生陈述开题报告内容（时间约 20 分钟）。

3. 开题报告指导小组就博士生所做的开题报告陈述，提出问题或建设性意见，与博士生进行讨论。博士生应充分考虑评审小组形成的意见。

4. 博士生退场后，开题报告小组对博士生开题报告进行评议。

评议后如通过，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指导意见。

开题报告如未通过，评审小组提出修改意见，学生在导师指导下  
根据评审小组意见进行修改，择期重新开题。

5.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应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  
论文开题报告书》交所在培养学院存档

#### 五、其它事项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的下载路径：  
研究生部网站→“学位”→“下载专区”。

2.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 第一章 论文的基本要求与内容构成

### 第一节 基本要求

本规范所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包括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中含学术型学位论文和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学术型学位论文包括同等学力申请者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在字数、理论研究的深度及创造性成果等方面的要求有所不同；在撰写格式与要求方面，经济管理类学科的论文除注释方式（含引文标注和解释性说明）按其学术传统而有不同要求外，基本格式和要求与其他学科论文一致。

1.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上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国民经济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

2.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国民经济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

3.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依照其培养目标的实践性特点及要求，应更注重其研究成果的实用价值，而不强求其理论创新性与理论前沿性。

4. 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和有特别要求的专业（如英文项目的留学生）使用其他相应的语言文字外，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一律使用规范的汉语言文字撰写。

### 第二节 内容构成

我校学位论文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装订顺序依次为：

1. 封面与扉页；（封面用中文，扉页用外文）
2.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
3. 中文摘要和关键词；
4. Abstract 和 Key words；
5. 目录（必要时，可加图目录或表目录）；
6. 符号说明（必要时使用）；

7. 正文；
8. 参考文献；
9. 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博士学位论文必须）
10. 附录（必要时使用）；
11. 致谢（可选）。

## 第二章 论文的格式要求

## 第二章 论文的格式要求

### 第一节 封面与扉页

#### 一、学校名称与学位类别、论文密级

学位论文分别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等作为封面的标志性文字。

非涉密（公开）论文不需标注密级，不填此项。涉密论文必须在此处标明“保密”和“保密期限”。

#### 二、论文题目

论文题名应是以恰当、简明的词语反映论文中最重要内容的逻辑组合，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若简短题名不足以显示论文内容或反映出属于系列研究的性质，可通过副标题进行补充、延伸或限定。

题目中应该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中外文标题应一致。即外文题目内容与中文题目在翻译的实质性内容上对应。

#### 三、研究生姓名

#### 四、指导教师

学术型学位的指导教师一般只填 1 人，如确为双导师指导的，可填 2 人；硕士专业学位的指导教师可填写 2 人，填写顺序为校内导师在前，校外导师在后。

指导教师信息包括：指导教师的姓名、职称（教授、研究员等）。

#### 五、学科门类或学位类别

学术型学位申请者填写申请学位所属学科门类，如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填写学位所属专业学位类别，如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等。

## 六、学科专业名称

必须是我校已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并按国家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中二级学科名称或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备案的我校自设二级学科名称填写；硕士专业学位按国家规定的规范名称填写。

## 七、研究方向

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或招生简章中拟定的研究方向填写。

## 八、入学时间

填写入学时间，用汉字书写，不用阿拉伯数字。

## 九、论文日期

填写论文成文打印日期（年、月、日），用汉字书写，不用阿拉伯数字。

## 十、扉页

扉页内容主要为标题、作者姓名的中外文内容，日期按年、月、日顺序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 第二节 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

### 一、独创性声明

####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的作品。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标明。

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 二、使用授权书

####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本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及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学校有关数据库和收录到《中国博

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进行信息服务，也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或汇编本学位论文。

在本文获评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论文的前提下，授权学校研究生院与中国知网签订收录协议并由作者本人享有、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注：保密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于本授权书。

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 第三节 中文摘要和关键词

中文摘要应概括地反映出本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目的、实验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和结论，重点是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摘要中不要出现图片、图表、表格或其他插图材料。摘要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以独立使用。

中文摘要力求语言精炼准确，其中，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1000 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摘要 3000 字左右。

关键词是为了便于作文献索引和检索工作而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

关键词在摘要内容后另起一行标明，一般 3~6 个，之间用“；”分开。

### 第四节 英文摘要和关键词

Abstract 和 Key words 内容与中文摘要和关键词相对应。

### 第五节 目录

目录应包含章、节、目，并将文内的章、节、目三个层次的标题依次排列。目录的编排格式，参阅第三章的范例。

论文中图和表较多的，应在主目录后，附专门的图目录和表目录。

### 第六节 符号说明

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将全文中常用的这些符号及意义列出。如果上述符号和缩略词使用数量不多，可以不设专门的主要符号表，但在

论文中出现时须加以说明。缩略词应列出中英文全称。

### 第七节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学位论文必须有相当的信息量，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达到 10 万字以上，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不低于 3 万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不低于 2 万字。学位论文从导论（或绪论）开始，以结论或研究总结结束，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 一、导论（或绪论）

本部分应包括研究的目的和意义、问题的提出、选题的背景、文献综述、研究方法、论文结构安排等。（专业学位论文可以侧重于说明其实用价值与意义）

导论独立存在，在目录与正文中均不作为论文的第一章。

#### 二、各具体章节

标注从第一章起，本部分是论文作者的研究内容，是论文的核心。各章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理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避免使用口语化表述。

#### 三、结论

本部分是学位论文的总结，着重阐述作者的创造性工作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本学术领域的地位、作用和意义，还可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应明确、精练、完整、准确。

### 第八节 参考文献

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应在正文后列出参考文献表。参考文献表中列出的一般是作者直接阅读过的、最主要的、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文献和可以公开查阅的网络文献资料。文后收录的参考文献务必实事求是，应避免虚假录入、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私人通信未公开出版者一般不宜列入参考文献，需要说明的可紧跟在引用的内容之后作注释或标注在当页的地脚。参考文献一律放在正文后，不可放在各章节之后。正文中引用参考文献的部位，须用上标标注。

### 第九节 在读期间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参加的研究项

目和参加的学术会议等。博士学位论文中必须列出此项内容。

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参考文献格式书写。

#### 第十节 附录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须的。以下内容可置于附录之内：

一、为了整篇报告、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这一类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三、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四、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注释、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五、关键的实证调查问卷或方案等。

附录的序号用 A, B, C…系列，如附录 A, 附录 B…。附录中的公式、图和表的编号分别用 A1, A2…系列；图 A1, 图 A2…系列；表 A1, 表 A2…系列。每个附录应有标题。

#### 第十一节 致谢（可选）

致谢中主要感谢对论文工作有直接贡献和帮助的人士和单位，字数不超过 2000 个汉字。一般致谢的内容有：

一、对指导或协助指导完成论文的导师；

二、对国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工作的奖学金基金、合同单位、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三、对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

四、对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

五、对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

六、对其他应感谢的组织和个人。

### 第三章 撰写的具体要求与注释规范

### 第三章 撰写的具体要求与注释规范

#### 第一节 文字、标点符号和数字



学位论文一般用规范的中文汉字书写。除特殊需要外，不得使用已废除的繁体字、异体字等不规范汉字。

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和有特别要求的专业（如英文项目留学生）的研究生以外文书写学位论文时，其论文摘要和关键词必须分别用中外文两种文字书写，论文封面除标题可同时用中外文表达外，其他内容必须用中文书写。

中文表达的论文，其文字、标点符号和数字的使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

## 第二节 层次标题

层次标题要简短明确，同一层次的标题应尽可能“排比”，即词（或词组）类型相同（或相近），意义相关，语气一致，层次以少为宜。各层次标题一律用中文数字连续编号例如：

过上一致，个里复或混淆。如可采用（一）或1等格式。

## 第三节 页眉和页码

页眉从中文摘要开始，页眉分奇、偶页标注，其中奇数页的页眉为论文题目，例如：“财政监督信息披露研究”；偶数页的页眉为章序及章标题，例如：“第六章 财政监督信息披露的发展方向”。

学位论文的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不编入页码。

中文摘要、目录用阿拉伯数字单独连续编码，英文摘要用大写罗马数字（I，II，III……）编码，页码位于页脚居中。

从导论开始，直至“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结束，用阿拉伯数字（1, 2, 3……）连续码，页码位于页脚居中。

## 第四节 图、表和公式

### 一、图

1、图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

2、图要清楚，但坐标比例不要过分放大，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的标识符标出。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与正文表述中所用一致。图在文中的布局要合理，一般随文编排，先见文字后见图。

3、图序与图名：图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第三章第

2个图的图序为“图 3-2”；图名应简明。图序和图名间空 1-2 个字距，居中排于图的下方。

## 二、表

1、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表一般随文排，先见相应文字后见表。

2、表序号与表题：表序号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如第三章第 1 个表的表序号表示为“表 3-1”；表题应简明。表序和表题间空 1 个字距，居于表格上方居中。

3、所有表格应采用三线制，与文字齐宽，上下边线，线粗 2 磅，表内线，线粗 1 磅。资料来源要标明“作者、资料来源名称、时间”用小五宋体，置表格左下方。

4、表格较大，不能在一页打印、需要转页排时，只需在续表上方居中注明“续表”，续表的表头应重复排出。

## 三、公式

1、公式应另起一行，左起空两个字编排，较长的公式尽可能在等号后换行，或者在“+”、“-”等符号后换行。公式中分数线的横线，长短要分清，主要的横线应与等号取平。

2、公式后应注明编号，公式号应置于小括号中，如(3.2)。写在右边行末，中间不加虚线。

3、公式下面的“式中：”空两个字起排，单独占一行。公式中所要解释的符号按先左后右，先上后下顺序分行空两个字排，再用破折号与释文连接，回行时与上一行释文对齐。上下行的破折号对齐。

4、公式中各物理量及量纲均按国际标准（SI）及国家规定的法定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禁止使用已废弃的符号和计量单位。

## 第五节 注释规范

注释包括引文标注和对文中有关内容的解释、说明或补充。注释通常使用上角标（序号①、②…）标注，并采用脚注（页注）方式在本页进行说明。在本页中的脚注（页注）用小号字（一般小五号宋体）列在相应正文同一页最下部并与正文部分用细线（版面宽度的 1/4 长）隔开。

博士学位论文注释量一般不少于 50 个，硕士学位论文注释一般

不少于 30 个，其中外文注释至少占十分之一。各学院内部的具体执行标准可以高于本标准。

经济与管理类学位论文的注释方式，依照其学科特点与注释模式，可以采用与其他学科论文不同的注释规范方式。

### 一、经济与管理类论文的引注与标注范式

在文中引用文献（包括引用原文）时，既可以作注释，也可以不用注释而用引用处加括号的方法。前者称为“加注法”，后者称为“加括法”。可以选定其中一种方法，也可以两种方法同时采用。

1、采用“加注法”时，用脚注，在注释当页底部显示、全文连续编号。

2、采用“加括法”时，参照如下方式：

（1）括号中应依次注明：作者姓名；出版或发表年份（不注月份）；如有必要，注明页码。

例：“这就是有人所说的‘短期行为’（李四，1989，第 34 页），……。”

（2）无需注作者和页码时，只需注明作者成果的出版或发表年份。

例：“…这一点张三（1990）已经有所论证。”

（3）作者引用自己的文章，也需注明人名。

例：“笔者曾对此做过说明（王五，1987）。”

（4）正文中若直接出现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可只注出版年份及必要的页码。

例一：“这就是李四在《论供给》（1988）一文中所论述的。”

例二：“张三在《论需求》一文中指出：‘需求是经常变化的’（1990，第 57 页）。”

（5）同时引用多篇文章时可在一个括号中一起注明，不同作者的文章用分号分开。

例：“不少人都曾指出（张三，1987；李四，1990），……。”

（6）同时引用一位作者的多篇文章时，可在一个括号内注明。

例：“王五曾多次指出这一点（1987，1988a，1988b，1990）。”

### 二、其他学科论文的注释基本范式

1、其他学科的论文（包括法学、文史哲等学科论文），在引用文献（包括引用原文）作注释时一律采用“加注法”，除非特殊需要，不采用“加括法”。

2、“加注法”的注释方式采用脚注，在注释当页底部显示、全文连续编号。

其基本注释范式为：

①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修订2版），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76页。

②杜威·佛克马：《走向新世界主义》，王宁、薛晓源编《全球化与后殖民批评》，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第247-266页。

③杨时：《陆少卿墓志铭》，《龟山集》卷34，《四库全书》本。

④何龄修：《读顾城〈南明史〉》，《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

⑤仲伟志：《2005中国改革交锋录》，《经济观察报》2005年10月3日，第37版。

⑥Basar, T., G. J. Olsder, *Dynamic Noncooperative Game The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2, p.123.

⑦Heath B. Chamberlain, *On the Search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Modern China*, vol.19, no.2 (April 1993), pp.199—215.

⑧R. S. Schfield, *The Impact of Scarcity and Plenty on Population Change in England*. In R. I. Rotberg and T.K. Rabb(eds.), *Hunger and History: The Impact of Changing Foo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Pattern on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79.

⑨法 悟：《十一五规划“建议”透出十一大亮点》，<http://finance.people.com.cn/GB/1045/3774999.html>

⑩张 勇：《世界经济离不开中国参与》，<http://www.people.com.cn/GB/paper39/15940/1409094.html>

#### 第六节 参考文献的表达方式

参考文献在文末以参考文献表的形式列示。博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文不少于80个，硕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文不少于50个，其中外文文献占十分之一；专业学位论文的外文参考文献数量可根据情况有所

减少。

在列举参考文献时，遵循以下范式：

（一）文献的作者不超过 3 位时，全部列出；超过 3 位时，只列前 3 位，后面加“等”字或相应的外文。

（二）参考文献采用序号 [1]、[2]…标注。

（三）参考文献无论是著作类，还是论文类，其顺序均为先中文，后外文。其中，中文文献以作者姓氏拼音顺序排序；英文类外文著作以作者字母顺序排列，其他类参照以上惯例。

（四）中外文参考文献具体参照以下标注方式和示例：

#### 1. 中文文献的标注方式

中文文献分别为作者、著作或论文名称、（译者）、出版社或刊物名称，出版或发表的时间。

示例：

[1] 范文澜：《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年。

[2] 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 年。

[3] 金一虹：《非农业过程中的农村妇女》，《社会学研究》1998 年第 5 期。

#### 2. 外文文献的标注方式

责任者（作者）姓氏在前，名字在后；析出文献题名用正体，出版物名称用斜体；文献纯系英文，句末用英文句点，如中英文混用，句末用中文句号。

示例：

[4] Polo, M., *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Translated by William Marsden, Hertfordshire: Cumberlnd House, 1997.

[5] Daily, G., Ehrlich, P., *Polulation Extinction and the Biodiversity Crisis*, In Perrings, C., et al (eds.),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6] Basar, T., G. J. Olsder, *Dyanmic Noncooperative Game The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2.

### 3. 电子文献或网络资源的标注方式

网上电子文献或资源，需要注明文献出处或电子文献的可获得的详细网络地址，必要时应加上访问时间。

示例：

[7] 法 悟：《 十一五规划 “ 建议 ” 透出十一大亮点》，  
<http://finance.people.com.cn/GB/1045/3774999.html>

[8] 张 勇：《 世界 经济 离 不 开 中 国 参 与 》，  
<http://www.people.com.cn/GB/paper39/15940/1409094.html>

### 第七节 量和单位

论文要严格执行 GB 3100 ~ 3102—93(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12-27 发布, 1994-07-01 实施)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

量的符号一般为单个拉丁字母或希腊字母，为区别不同情况，可在量符号上附加角标。

在表达量值时，在公式、图、表和文字叙述中，一律使用单位的国际符号，且无例外地用正体。单位符号与数值间要留适当间隙。

## 第四章 排版与印刷要求

## 第四章 排版与印刷要求

### 第一节 论文排版要求

#### 一、纸张要求及页面设置

内 容	要 求
封 面 和 内 页	封面用 150 克白色皮纹纸,内页用 80 克进口双胶纸。
纸 张	A4 (210×297mm), 幅面白色。
页 面 设 置	每页上方和左侧为 30mm, 下方和右侧为 25mm, 装订线为 0mm, 左侧装订。
页 眉	页眉都用小五号宋体字, 页眉的上边距为 15mm; 页脚的下边距为 15mm。
页 码	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 Times New Roman, 页码位于页脚居中。

#### 二、中文封面

内容	要求
学校代码	10520
密级	宋体，4号
论文题目	楷体，1号
研究生姓名	宋体，4号
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同上
学科门类(类别)	同上
专业名称	同上
研究方向	同上
入学时间	同上
论文完成时间	黑体，3号，年月日须用汉字

### 三、书脊

学位论文的书脊用楷体小3号，行距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磅。上方写论文题目，下方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四、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

内容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标题	摘要：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Abstract: Arial 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段落文字	宋体小四，行距1.25倍，段前段后0磅。	Times New Roman 小四，行距1.25倍，段前段后0磅。
关键词	同上，“关键词”三字加粗，关键词之间用2个字符分开。	同上，“Key Words”两词加粗，关键词之间用2个字符分开。

### 五、目录

内容	示例	要求
目录标题	目录	黑体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24磅，段后18磅。
章标	第一章	黑体四号，单倍行距，段前6磅，段

题	× × × ×……………1	后 0 磅，两端对齐，左缩进 2 字符，页码右对齐。
节标题	第 二 节 × × × ×……………2	宋体小四号，其它同上。
目标题	一、×× ××……………5	宋体小四号，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注：	目录可以利用 word 中“插入”菜单中的“索引和目录”功能自动生成。	

## 六、正文

标题	示例	要求
各章标题	第 一 章 ××××	黑体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章序号与章名间空两个字符
节标题	第 一 节 ××××	黑体小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6 磅，序号与题名间空两个字符
目标题	一、×× ××	各级目标题序号前须空 2 个汉字符。宋体四号加粗，单倍行距，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段前 0.5 行，段后 0 行，序号与题名间无字符间隔。
三级目标题	(一)× ×××	黑体小四号，单倍行距，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序号与题名间无字符间隔。
段落文字	× ×	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1.25 倍（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
图序、图	图 2.1 ××××	置于图的下方宋体 5 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图序与图名文字之间空



名		1 个字符间隔。图中文字宋体 5 号字。
表序、表名	表 3.1 ××××	置于表的上方,宋体 5 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表序与表名文字之间空 1 个字符间隔。表中文字宋体 5 号字。
表式	(3.2)	序号加圆括号,右顶格排。

## 七、符号附录等表达

项目	要求
符号说明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5 号),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
参考文献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5 号),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
附录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1.25 倍(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
致谢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仿宋小四号,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
在学期间发表的研究成果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 5 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5 号),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学术论文书写格式同参考文献。

### 第二节 论文印刷与装订要求

论文自中文摘要起双面印刷,之前部分单面印刷。论文必须用线装或热胶装订,不使用钉子装订。

#### 附录: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交流程及要求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需要通过校图书馆主页的“博硕士论文提交”栏目向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的摘要和电子版全文。具体提交内容和操作步骤如下:

1. 首先进入校图书馆主页 (<http://lib.znufe.edu.cn/>), 然后通过“博硕论文提交”栏目进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论文提交系统”主页。

2. 点击学位论文提交, 输入本人注册信息(学号、姓名、密码、校验密码), 点击确定按钮进入系统。

3. 请按要求填写论文提交单, 带\*号的项目为必备项。填写完成后, 点击下一步按钮上传提交单, 成功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4. 进入全文提交页面, 先点击“浏览”按钮, 选中需要提交的论文; 再点击“添加附件”按钮, 上传论文全文。

5. 点击“下一步”按钮, 等待系统反馈提交信息, 看到提交成功信息后, 即表示所有操作步骤完成。

6. 提交者在一周后, 可通过图书馆主页进入本系统进行论文查询。 如果不合格, 请重新进入本系统, 按要求修改后再次进行论文提交。提交成功后, 请到南湖校区新馆 4 楼数字化部办公室领取论文提交回执单。

7. 如果在论文提交过程中出现问题, 请直接与图书馆信息咨询服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51770850。

注意事项:

1. 提交的电子版全文必须包含: 题目、中文文摘、英文文摘、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

2. 论文总页码数应是中文文摘、英文文摘、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的页码之和, 提交前请仔细核对。

3. 正文中有图表的, 图表一定要完整, 有漏缺的视为不合格, 需要补全后重新提交。

4. 整篇论文全文必须整理成一个 WORD 文档后再提交上传附件, 否则视为不合格须重新提交。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

(中南大研字〔2010〕25号)

为了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机制，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过程的严谨性和规范性，完善学位申请和评审程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指导思想是，以评审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升，切实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公正性，提高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水平。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双盲评审，是指将评阅人姓名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隐匿，且将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而进行的评审工作（以下简称“双盲评审”）。

第三条 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对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进行组织、监督、检查及协调工作。

（二）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领导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单位负责人组织研究生工作秘书等相关人员，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四条 双盲评审专家的资格确认与专家库的建立应遵循以下准则：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专家，须为相关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且这些专家原则上应为在岗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校外专家原则上由学位办委托外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推荐聘请，并建立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专家库。导师组对本专业的校外专家存疑者，可通过所在学院（中心）的分学位委员会向校学位办提出异议或建议。校学位办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建议名单进行适当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应向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报告并由主席会议决定。

第五条 申请双盲评审者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经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以下简称“培养办”）审核，研究生已通过学位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并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实践与创新或科研成果发表等所有必修环节。

（二）经各培养单位审查，研究生已完成学位论文，并经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或导师小组审核认可，已具备申请论文答辩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双盲评审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各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此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至培养办；经审核合格后，培养办将此次具备申请论文答辩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名单交送学位办。在此名单之外的研究生，均不得参加学校此次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程序。

（二）博士学位论文除有特殊规定外，全部实行双盲评审；硕士学位论文按二级学科抽取不低于 10%的比例参加双盲评审。

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第十二条关于论文评阅的一般程序和原则规定执行。

（三）参加双盲评审的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参评论文”），由所属培养单位汇总后，按规定做好双盲评审前期的材料准备工作，务必在论文答辩 50 日前报送到学位办。在双盲评审前，参评论文的指导教师可以提出应回避评阅本人本次指导之学位论文的专家名单。

（四）学位办依据相关学科专业及研究领域，随机抽取并联系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由该单位学位办根据我校的基本要求确定并送交相关专家学者进行双盲评审。每篇参评论文由 3 名校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

（五）在网络电子版学位论文评阅系统启动之前，学位办负责联系双盲评审专家和材料寄送工作。学位办对参评论文做编号、登记及匿名处理后，在论文答辩开始前一个月将论文及评审材料（寄）送达评阅人手中，并不得委托论文导师和作者传送论文。

（六）论文评阅书、评阅评分表及其它应保密的材料，应由论文评阅人用专门信封封存后直接（寄）送回学位办。评阅意见返回后，由研究生部指定专人拆封并做隐名和保密处理，以保证评阅人的隐名

权益；然后将双盲评审结果及论文评阅书等材料转交各培养单位。

（七）各培养单位须在参评论文的 3 份评阅书全部返回，且双盲评审结果为合格之后，方可安排研究生参加答辩。专家评阅书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返回的，学位办应另外加送同等数量论文进行双盲评审。学位办对全部评阅书完成必要的隐名保密处理后，方可提供给各培养单位组织论文答辩。

第七条 对双盲评审结果依照下列办法进行分类和处理：

（一）论文评阅结果的基本分类

专家评阅书中的论文评审得分（以下简称“S”） $\geq 85$ 分者，为优秀； $75 \leq S < 85$ 分者，为良好； $60 \leq S < 75$ 分者，为合格； $S < 60$ 分者，为不合格。

（二）双盲评审结果处理的基本原则

1. 3 份专家评阅书评审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为双盲评审合格，可以参加此次论文答辩。

2. 有 1 份专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分别不同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1）另有 1 份以上专家评审结果为优秀或者另 2 份评审结果为良好的，可以依照程序向学位办申请双盲复评。复评合格的，参加当年的论文答辩；复评仍不合格的，须对论文进行修改，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2）另两份评审结果不符合前款条件而论文作者对该结果有异议的，应通过学院向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申请双盲复评，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决定是否同意复评申请。同意申请且论文通过复评的，参加当年答辩；不同意复评或者复评未通过的，须对论文进行修改，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3. 有 2 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推迟 1 年再申请答辩。

4. 如果 3 份专家评阅书的评审结果均为不合格，则应重新开题写作论文后，推迟至少一年再申请答辩。

未通过双盲评审的论文，经修改后必须重新参加双盲评审，否则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程序。

第八条 复评申请的基本程序

复评申请人应在接到学位办下达评审结果通知后的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评申请。复评申请须经由导师与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培养单位将有关材料送交学位办组织专家进行复评。复评通过者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否则需推迟半年申请答辩。

#### 第九条 附 则

(一) 涉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须由导师组提出不少于 8 名双盲评审专家的建议名单,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部批准。

(二) 参加双盲评审的论文不再参加学位论文同行专家通讯评阅。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同时废止。

(四)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试行办法

(中南大研字〔2007〕8号)

为了做好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更好地保证并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原则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

## 二、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原创性,有重要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对该学科的科学 research 起到重要作用。
3. 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或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4. 形式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表达准确,能反映学位论文作者的严谨学风和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5. 有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际或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出版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获得较高级别学术奖励等。

## 三、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 1. 评选范围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范围为我校前一年下半年已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及当年上半年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每学年度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在每年的5、6月份进行。

### 2. 评选程序

各培养单位按照优秀论文评选标准,将本学年度内各专业的论文答辩委员会评审为优秀等级的学位论文,进行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候选论文的初选工作。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每年 5 月份的学位审核时,同时审议确定本学年度的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及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并将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交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当年 6 月的学位审核时,评选出本学年度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审议通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 3. 名额分配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名额由学位办下达。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候选论文数量,应控制在前一年下半年已授予博士学位人数和当年上半年拟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总人数的 15% (候选优秀论文为 20%) 以内。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应控制在前一年下半年已授予硕士学位人数和当年上半年拟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总人数的 10% 以内。

4.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应在随后一年时间内抓紧做好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专著出版、成果报奖、专利申请等工作,为下一年度申报湖北省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做准备。

## 四、申报湖北省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 当年组织的湖北省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论文评选范围为上一学年度的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申报当年的前两个学年度内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也可以申报。

2. 各培养单位在前一学年度的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提出当年的申报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应排序),并按照学校要求,向学位办提交申报者评选材料。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选出申报湖北省和全国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参评名单,并将申报者评选材料报送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五、奖励办法

1. 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校奖励论文作者奖金 2 万元;论文导师奖金 5 万元,资助导师研究经费 5 万元。

2. 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的,学校奖励论文作者奖金 1 万元;论文导师奖金 2 万元,资助导师研究经费 2 万元。



3. 对获得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 学校奖励论文作者奖金 1 千元; 论文导师奖金 2 千元。
4. 对获得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 学校奖励论文作者奖金 500 元; 论文导师奖金 1 千元。
5. 对获得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 学校颁发奖励证书。
6. 学校对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以上奖励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在全额奖学金指标、招生名额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各学院在每年分配研究生奖学金时, 应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的导师有所倾斜。

## 六、其他事项

1.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予以一个月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 则进入复查审核程序。
2. 任何单位或个人, 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 可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 以及提供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学位办负责处理异议, 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3. 对已批准的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作出撤销对作者奖励的决定, 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南大学位字〔2013〕9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 伪造数据的；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情节严重的，经查证属实，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对情节严重者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上述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五条 各类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必须由校内管理部门通过中国知网和万方的论文检测系统进行论文不端行为系统检测，检测文字复制比在排除自引率（即引述作者自己发表的文章所占比例）之后，不得超过15%。

第六条 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两次检测，即盲评前检测和答辩后检测。超标者依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 盲评前的论文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15%者，经同行专家确认，推迟半年申请论文答辩；

(二) 答辩后的论文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15%者，经同行专家确认，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学位；文字复制比严重超标者，经同行专家

确认，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七条 学士学位论文依学生类别分别由教务部和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一次检测，即答辩前检测。其中，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 15% 者，经同行专家确认，推迟半年申请论文答辩；文字复制比严重超标者，经同行专家确认，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学位，直至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八条 因论文作假行为而推迟学位申请、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由校学位办统一按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办法》的规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学位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书面处理决定，予以公布。

第九条 对学生的处理决定，应在学校做出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当事人。

第十条 学生本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所在学院应组织院学位委员会成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对被处分者的学位论文及检测结果认真进行复查，如确有异议的，书面上报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将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将书面复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学院告知其本人。

第十一条 其他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负有明显责任的校内单位和个人，本办法未规定的，一律依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流程

经研究生部与图书馆商议决定，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需要通过校图书馆主页的“博硕士论文提交”栏目向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的摘要和电子版全文。具体提交内容和操作步骤如下：

1.首先进入校图书馆主页（<http://lib.znufe.edu.cn/>），然后通过“博硕论文提交”栏目进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论文提交系统”主页。

2.点击学位论文提交，输入本人注册信息（姓名、学号、密码、校验密码），点击确定按钮进入系统。

3.请按要求填写论文提交单，带\*号的项目为必备项，\*号处所需填写的内容为论文的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上传提交单，成功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4.进入全文提交页面，先点击“浏览”按钮，选中需要提交的论文；再点击“添加附件”按钮，上传论文全文（论文全文只能提交一个 word 文档，内容与印刷本论文一致，包括：中英文封面、中英文文摘、目录、正文、参考文献和附录等）。

5.附件粘贴完后，点击“完成”按钮，等待系统反馈提交信息，看到提交成功信息后，即表示所有操作步骤完成。

6.提交者在一周后，可通过图书馆主页进入本系统进行论文查询。如果不合格，请重新进入本系统，按要求修改后再次进行论文提交。

7.如果在论文提交过程中出现问题，请直接与图书馆信息咨询部联系，联系电话：51770850，联系人：林汉雄老师。

注意事项：

1.提交的电子版全文必须包含：中文文摘、英文文摘、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其中：中、英文文摘均不能超过 3000 字；

2.论文总页码数应是中文文摘、英文文摘、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的页码之和，提交前请仔细核对；

3.正文中有图表的，图表一定要完整，有漏缺的视为不合格，需要补全后重新提交。

4.整篇论文全文必须整理成一个 WORD 文档后再提交上传附件，否则视为不合格须重新提交。

# 创 新 教 育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学校决定从2009年起，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11工程”三期创新人才培养建设计划》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根据学校“十一五”战略规划和学校“211工程”三期建设规划的要求，以不断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核心，创新工作思路，深化培养改革，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水平、管理水平，推进我校向国外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型大学的战略转型。

### 二、建设目标

实施“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的目的，是要深入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更新观念，营造创新氛围，激发研究生、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建立和完善创新人才培养的工作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强化对我校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

具体而言，实施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是要通过开展研究生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建设，开设系列学术讲座，提高研究生基本理论水平，深化其对理论前沿的认识；通过加强研究生实习基地和产学研基地建设，改善培养条件，增强我校研究生的实践能力；通过研究项目的立项和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等，提升研究生学术交流能力和科研能力；通过实施开放式发展战略，加强研究生培养国际合作，缩小与国外研究生培养先进水平的差距；通过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导师指导水平和管理水平，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障体系，构筑研究生培养质量控制体系。

### 三、计划项目内容

## （一）博士生学术论坛

### 1. 项目简介

资助在我校举行或由我校主办、合作承办的校级以上（重点是省级以上）的各类博士生学术论坛。

通过征文形式，面向校内外选拔在学博士研究生参与学术论坛，围绕某一学术主题，进行自主的、前沿性的学术探讨，为与会博士生提供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和进行创新研究的场所，促进博士生开阔学术视野，增强创新意识，激发创新思维，提高博士生学术活动组织、学术思想表达及沟通交流等综合能力。

### 2. 项目要求

博士生学术论坛要求在二级学科以上层面开展，申报单位须在该学科领域具有博士招生权。论坛会期为3~4天。参加人数：50人左右，其中校外博士生不少于1/2。

## （二）研究型课程培训班

### 1. 项目简介

利用暑期或长假，招收我校在学研究生和青年教师作为学员，聘请校外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担任主讲教师，开设研究型选修课程或系列前沿学术报告，介绍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发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以充分利用校外优质资源为目的，力求在加强理论基础、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培养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2. 项目要求

申报单位在该学科领域必须具有博士招生权。所申报的课程必须是突出学科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基本思路的通用型基础性课程或介绍学科发展动态和最新成果的前沿性课程。重点资助《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高级管理学》、《法理学》等专业基础课。课程主讲教师，要求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掌握本学科理论发展前沿动态，具有教授职务的校外或海外专家学者担任。授课时间为1—2周，参加人数不少于30人。

## （三）研究生实习基地与产学研基地建设

### 1. 项目简介

资助各学院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建立各类校外研究生实习基地或产学研基地。通过基地建设，努力为提高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创造基本条件。

## 2. 项目要求

紧密围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典型意义。项目合作方的管理水平及硬件条件较好，有教学和生活场所；同时有能够承担教学实习、研究指导任务的专业队伍。项目建设期为1—3年。

### （四）研究生精品课程与精品教材建设

#### 1. 项目简介

资助各研究生专业点开展研究生精品课程与精品教材建设，建立起具有我校特色、适应研究生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课程体系及教材体系。使我校研究生课程、教材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前沿化，以提升整体教学质量。

#### 2. 项目要求

（1）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资助对象为博士、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公共必修课，通用性强、能够跨二级学科开设的专业基础课及能体现我校研究生教育优势及特色的专业课程。

研究生精品教材建设的资助对象包括：公共必修课教材；通用性强、能够跨二级学科开设的专业基础课教材；学校重点扶持的新兴学科、特色专业课程教材。列入精品课程建设的教材优先考虑。

（2）项目申请人一般为该课程主讲教师，具有教授职称；要求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掌握本学科理论发展前沿动态，并能组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整体素质高的教师队伍进行项目建设。

（3）项目建设期为1—3年。

### （五）研究生导师研修班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修班

#### 1. 项目简介

研究生导师研修班招收本校青年研究生导师及新增导师，聘请优秀导师、学生工作专家及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讲解研究生培养制度，交流研究生培养经验，介绍研究生培养的课程、教学、科研、论文等

环节的规范性要求；组织安排青年导师交流、研讨和考察，提高青年导师的教学水平、培养水平和科研水平。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修班招收我校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行政管理人员为学员，聘请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专家、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制定人员以及从事高等教育研究的学者等授课，更新观念，开阔视野，拓展思路，创新方法；组织安排管理人员开展研讨、交流和考察，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校内交流与合作。

## 2. 项目要求

研修班由学校研究生部承办，培训时间为5—7天，参加人数30人左右。

### （六）研究生教育教学理论研究

#### 1. 项目简介

资助我校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导师、任课教师及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开展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和高层次创新性人才的培养方法，内容可涉及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课程体系设计、学位授予基准制定、培养方案修订、研究生教育国际比较等各个方面。

#### 2. 项目要求

参照《“研究生创新教育基金”资助管理办法》第六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七）研究生实践与科研创新课题

#### 1. 项目简介

资助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开展各类实践与科研创新课题研究。通过立项资助，引导并激励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从事具有前沿性和开拓性的课题研究工作，应用所学知识综合解决社会实际问题，撰写社会调查报告或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取得具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

#### 2. 项目要求

（1）硕士生实践创新课题，由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生以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人数3—5人。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组队申报。



(2) 博士生科研创新课题，限我校全日制在读的脱产博士生申报。提倡博士生用本人导师在研科研课题的子项目申报立项，提倡博士生与硕士生组成团队进行申报。

(3) 其他要求参照《“研究生创新教育基金”资助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八) 博士生国际化联合培养

##### 1. 项目简介

资助我校优秀博士生赴海外高校进行联合培养，推动学术交流和优质资源共享，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4个国家级重点学科和1个国家级人文社科基地各选派1名，经费由相关学院和中心自筹；学校另在其他专业的博士生中选派2名，经费由学校支付。其他博士学位点也可与国内一流高校的优势学科进行博士生联合培养。

##### 2. 项目要求

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并且已获对方高校的正式邀请信，能够提供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和可能发生的与学习相关费用的说明，入学时间为申请当年。对方培养单位应为一流院校、专业或一流研究机构。学习期限：半年——2年。

#### (九) 其他单项类资助

##### 1.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

为促进学术交流、拓宽学生知识视野，展示我校研究生风采，特设专项资金资助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参加有影响的重要的全国性学术会议。

##### 2. 学术讲座

适当资助在我校举办的受益面广并有一定影响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方面的专业学术讲座。

##### 3. 学科竞赛及奖励

适当资助校内单位组织研究生代表我校参加有影响的全国性的学科竞赛、辩论赛等。

##### 4. 其他

资助有利于研究生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培养的课外活动，如社会调查、涉及各学科领域的调研活动、科普、普法类社会公益活动等。

#### 四、项目的管理

“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的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研究生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学校有关部门，需要全体研究生、导师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共同参与和共同努力。“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由研究生部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并负责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创新计划的实施一律采用项目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或教师、研究生个人申报，学校审批立项后予以施行。

每年实施的具体项目和资助额度，根据当年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当年研究生创新教育经费预算情况确定，并在当年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立项工作通知中予以明示。

创新计划的第1—7项，由申报者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由研究生部聘请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立项。

创新计划的第8—9项有关项目，由申报者在事前进行申报，由研究生部有关部门和领导直接审批，其中涉及金额2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分管校长审批。对项目的要求，按照《“研究生创新教育基金”资助管理办法》第三、四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创新教育基金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国家“211工程”三期创新人才培养建设计划专项经费、学校常规的研究生创新教育培养经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配套经费。各单位和教师所负责创新计划项目的经费开支均须按学校财务制度办理。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管理办法

(2007年11月21日校务会通过)

(中南大研字〔2007〕2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自2002年我校制定并实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培养创新行动计划》以来，“研究生教育培养创新行动”大大推动了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一系列丰硕的成果。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工作的开展，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稳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效实施学校“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全面提升学术创新能力，实现向研究型大学转型”的“十一五”战略规划，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的效益，特制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的宗旨。

研究生教育培养创新工作的开展，应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核心，激发全体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和管理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机制的改革与创新。设立“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旨在探索新形势下的研究生教育规律，改善培养条件，共享优质资源，建设培养基地，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加强学术交流，营造创新氛围，强化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障体系，从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水平，实现我校向研究型大学的转型。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的管理职责分工。

1. 创新基金由研究生部统一管理，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项，建立和保管项目与成果档案，接受与处理项目研究、结项过程中有关异议事项等问题。

2. 各学院（单位）负责组织本学院（单位）项目与成果的申报、初评等具体管理工作，并协助开展项目中期检查、结项等工作。

3. 研究生导师负责指导、监督本人所指导研究生所承担项目的实施。

4.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大力支持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建设，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的资助与使用原则。

1.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坚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择优资助、宁缺勿滥的原则。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益。

2. 受资助的项目一般要求应有创新的内容、明确的目的、较大的意义、较好的实施条件、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和必要的经费支持。项目实施应有专门的管理组织和学术指导组织。

3. 资助强度根据获资助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800—20,000 元，特别优秀的项目可以追加资助或奖励。项目建设期限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4. 实行“重点支持与学科相对平衡”相结合的原则，对学校的重点学科和主干学科重点资助，同时为平衡学科的发展，对边缘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等进行有保障的资助。

第五条 项目管理与责任制度。凡申请“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的，均需立项，并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1. 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资助项目一经立项，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成员按期、高质量地完成项目。如中途因特殊情况无法如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提交《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延长期最长为一年。在课题进行中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报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违反者将撤销其承担的项目，追回已划拨的资助经费。由于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终止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应写出终止报告，由所在学院（单位）审核

后上报研究生部。在批准后，将已取得的成果、剩余物资及款项上交。

2. 各学院（单位）及导师在审查申请者的材料时，应当严肃、认真、科学、公正地行使其职责，对申请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作出评价，如发现有重大失误或弄虚作假行为，今后将不再受理其推荐的项目。

3. 已申请到各类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但尚未结项的各类人员在申请新的立项时，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作为课题组成员。

4. 不合格项目的指导教师，其指导的其他研究生再度申请本基金时将从严审查。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资助额度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包括：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研究生培养单位立项资助、研究生实践与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项目资助，共四类。

第七条 为促进学术交流、拓宽学生知识视野，鼓励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学者直接交流沟通，了解学科研究动态，展现我校研究生风采，学校资助研究生参加有影响的重要学术会议。资助费用一般仅限于旅费和住宿费；对国内学术会议的资助总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对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以国际往返旅费为限。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或部门）可以申请的立项资助包括以下几项：

1. 学术讲座资助。适当资助在我校举办的各类教学、科研和管理方面的专业性学术讲座。仅用于支付主讲人课酬，资助金额一般为硕导 800 元/次，博导 1,000 元/次，校外知名专家学者 1,000 元/次。

2. 研究生论坛资助。适当资助在我校举行或由我校主办、合作承办的有三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研究生参加的国际性研究生学术论坛或全国性博士生学术论坛，推动研究生自主开展学术交流和研究活动，同时积极发挥导师和著名专家的指导作用。

3. 学科竞赛资助。适当资助校内单位组织研究生代表我校参加有影响的全国性的各类学科竞赛。

4. 其他有利于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培养的课外实践活动资助。如社会调查、涉及各学科领域的调研活动；研究生实践基地、培养基地建设等；科普、普法类社会公益活动等。

研究生培养单位（或部门）申请的立项资助原则上每一单项的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补足。

第九条 为引导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从事具有前沿性和开拓性的研究工作，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或撰写社会调查报告，取得具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学校设立研究生实践与科研创新项目资助。根据受资助研究生层面分为两档：

1. 硕士生实践创新项目资助。主要用于资助硕士生在一、二年级专业课程学习期间开展的探究式实践活动，引导研究生从事具有原始创新的实证研究，解决实际问题。鼓励研究生以知识服务社会，撰写高质量的社会调查报告，并力求在研究方法、研究内容上取得创新性成果。资助额度为 1,000 元/项，每年资助 100 项左右。

2. 博士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从经费上、政策上重点培养和扶持优秀博士生从事对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极具应用前景的重大应用型创新研究，激励研究生做出重大创新成果，进一步推动我校全国优秀百篇博士学位论文的遴选和推荐工作。资助额度为 2,000 元/项，每年资助 50 项左右。

第十条 为落实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研究、探索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规律，加强研究生培养体系、课程教学和教材建设等基础性工作，学校设立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立项资助项目。鼓励广大研究生任课教师、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和高层次创新性人才的培养方法，开展各类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资助额度为 5,000—20,000 元/项，每年资助 15 项左右。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及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立项资助由申请者在活动开展的前两周填写有关表格报研究生部审批，研究生部在每周四集中办理。资助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由研究生部部长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实践与科研创新项目和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每年集中办理一次，一般在 10-11 月进行。由申请者个人根据学校的相关工作通知进行申请，由研究生部聘请的专家组决定是否立项及资助金额。

### 第三章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的资助申请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参加的会议应当是国际学术会议或者全国性有影响的学术会议：会议是周期性的（会议召开届数在三届以上，不包括单边、双边、一次性主题学术研讨会），且会议学科等级为二级以上（包括二级）学科。

2. 申请者应当有会议的正式邀请函，并有作口头报告的证明。

3. 申请者应当是论文的第一作者，且论文已被学术会议接收；申请者未曾获得过该项目资助。

4. 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应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能自如地进行学术交流。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资助的，应提交《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申请表（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用表）》，并附下列材料：

1. 有效力的会议级别、召开届数等情况的证明材料（网页、资料册等）。

2. 论文被接收、并在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即要有明确“oral presentation”字样）的正式邀请函（复印件可）。

3. 投稿论文的复印件。

4. 大会日程安排表（必须含申请者做口头报告时间的一页）。

第十五条 报销程序。

项目责任人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向研究生部提交《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完成情况记录表》；并提交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的复印件、会场照片、发言照片等；经研究生部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在学校财务处报销。

#### 第四章 研究生培养单位立项项目资助办法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或部门）的立项申请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资助的重点是为培养我校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拓宽研究生在科技、文化、艺术等各方面修养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2.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人员、经费、实施条件等方面提供相应保障。

3. 受资助的活动应当是受益面广并有一定的影响力。单次学术交流活动中受众研究生数应达到 100 人以上，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凡只针对本院师生的讲座或外聘教师专题课性质的讲座，本基金一般不予资助。

第十七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申请人应于活动举办两周前向研究生部提交书面《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申请表（培养单位用表）》。由研究生部部长会议讨论决定是否立项及资助额度。

第十八条 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在人员、经费、实施条件、安全保障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

1. 活动的举办时间、地点和所需设施，由承办单位与有关部门协调落实。

2. 项目承担单位须在举办前两日通过海报、校园网等形式公布学术活动举办信息，要做好信息发布、听众组织、标识设置、主讲人接送、会场管理、效果反馈等工作。

3. 标识设置。受本经费资助的学术活动，要统一使用有“研究生教育创新”标识的海报，并于指定地点张贴。

4. 媒体宣传。要加大信息发布和宣传的力度，进行必要的新闻报道。各举办单位要加强与校报、广播台等各级媒体的合作互



动，通过黑板报、宣传栏、简报、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实现活动内容的多次传播，扩大受众覆盖面。

#### 第十九条 成果管理。

由学校立项并予以资助的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论著、报道等发表时均应注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文号，未注明者不能作为项目结项的依据。

凡受本基金资助的讲座、论坛、学科竞赛、课外实践活动等，项目负责人须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向研究生部上报《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完成情况记录表》及相关成果作为报账的依据。上报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1. 学术讲座。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宣传报道，并搜集活动的照片、录像、讲稿、课件等资料报研究生部以备查询报道。

2. 研究生论坛。凡经本经费资助的研究生论坛，应将全套会议文件及照片、光碟等资料在论坛结束后报研究生部以备查询报道。

3. 学科竞赛。活动结束后应上报获奖证书、电子相片、活动照片、光碟文件及总结等材料。

4. 研究生课外实践活动。应当是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利用课外时间且由研究生本人完成的非教学计划内的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活动过程的录像、照片、工作记录及总结等进行整理，上报研究生部。

#### 第二十条 结项程序。

1. 上报项目完成情况记录表及活动成果经评审程序合乎要求的，方予结项。

2. 持书面批文和活动产生的相关票据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3. 经费使用范围：项目负责人及承担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争取多渠道投入，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学术讲座类资助仅限于支付主讲人酬金。研究生论坛、学科竞赛、研究生课外实践活动类资助的支付范围以项目申报时提交的经

费预算为限，一般仅限于必要的差旅费，资料查阅、档案查询费，打印、复印、冲印费，与论坛相关的小额会务费等。

## 第五章 研究生实践与科研创新项目资助办法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实践与科研创新资助项目（含硕士生实践创新项目、博士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申报人仅限于我校全日制、脱产研究生。
2. 提出资助申请时必须在预定答辩时间的至少 12 个月之前。
3. 所申报项目必须获得两名研究生导师（不包括本人导师）的推荐并得到本人指导教师的同意。

4. 立项项目应有创新的内容，明确的目的，较好的实施条件，可操作的实施方案。有能力冲击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的项目予以优先重点资助。

5. 没有结项的受资助学生，不得作为项目责任人申请新的资助项目。

### 第二十二条 立项程序。

1. 申报人应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包括：《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立项申请书》，纸质一式两份，必须含原件；相关证明材料，博士生立项申报须附已公开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所有上报材料的电子版文档。

2. 各学院进行初评，提出建议资助的项目。由学院统一将初审通过者的申报材料上报研究生部汇总。

硕士生实践创新资助项目的 100 项名额的分配，由研究生部每年根据核定的学生人数（不含当年毕业生数），确定每年单位项目的学生数，按可资助名额加 50% 分配至各学院。博士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的推荐立项项目由各学院按一级学科进行申报。初审通过的项目数一般不超过本院可申报博士生总人数的 15%。

3. 研究生部组织专家组对各学院上报的推荐立项申请进行评选，最终确定受资助项目及学生名单。审批结果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方可正式发文实施。

### 第二十三条 组织实施。

1.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各项有关研究与实施工作，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2. 经费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资助经费实行以拨代报，按两次拨付。确定立项后拨付资助金的 50%，结项以后再拨付剩余的 50%。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详细的项目建设经费决算报告。项目剩余款项退回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

#### 第二十四条 结项。

硕士生实践创新资助项目符合下列条件方予结项：①完成项目建设且提交的项目建设产生的社会调查报告、实践活动证明材料合乎要求；②结项申报人必须提供本项目建设产生的社会评价意见三份，即三方或三方以上社会人士（不含本人导师）对项目建设工作的客观评价，“评价”可以包括当地新闻媒体对本人工作的报道、当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被调查人的意见或建议等；③结项申报获本人指导教师同意。

博士生科研创新项目符合下列条件方予结项：①在结项前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的名义公开发表项目研究的学术论文，要求其中至少 1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②在有关期刊发表项目学术论文时应注明：本论文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并注明批准文号；③结项申报获本人指导教师同意。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方可申请答辩。

项目建设期满，结项申请人应填写《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结项报告书》。于指定时间内将结项报告书（纸质一式两份，须含原件）及项目建设成果送交学院。学院初审后集中上报研究生部，所有上报材料均需附电子版。研究生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学院上报的拟结项项目进行评审后确定结项项目。专家组的验收结果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由研究生部正式发文公布。

#### 第二十五条 奖励。

学校组织专家根据当年研究生创新项目的结项情况确定奖励对象及奖励额度。对已经结项，并且在项目建设中注重科学考察、

社会调查与实践效果好、做了大量有效研究工作的受资助人予以奖励。

硕士生实践创新资助奖项为：一等奖 3 项，2,000 元/项；二等奖 10 项，1,500 元/项；三等奖 15 项，1,000 元/项。博士生科研创新资助奖项为：一等奖 2 项，3,000 元/项；二等奖 4 项，2,000 元/项；三等奖 6 项，1,000 元/项。

结项审查结束后召开专家组联席会议，全体专家共同讨论决定本期资助中的获奖项目及其奖项等级。评奖结果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方可发文实施。

## 第六章 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项目资助办法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者应为正在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导师、任课教师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教师有不少于 3 年的研究生指导或研究生教学经验，行政管理人员须有不少于 3 年的研究生教育管理经历。

2. 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整体的研究方案设计、较好的工作基础，明确的预期成果和合理的经费预算。

3. 申报课题紧密结合我校当前研究生教育的实际，瞄准国内外有关研究生教育发展中的难点、热点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围绕增强研究生自主创新能力，营造创新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的主题，研究和探讨研究生培养模式与教育、管理模式创新。

4. 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预期成果具有普遍性与推广意义，对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1. 申报人填写《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立项申请书》，一式两份，于指定时间报送研究生部。

2. 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择优遴选立项。

3. 学校根据专家立项建议，审定立项资助名单。审批结果在研究生部网页上公示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方可发文实施。

#### 第二十八条 组织实施。

1. 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类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各项有关研究与实施工作，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在项目研究及实施过程中，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变化时，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批准。项目主要研究人员调离学校的，项目负责人要及时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

2. 项目建设期间要有详细的研究工作进展记录。项目中期检查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部。凡未按计划进行项目建设或不按时作中期报告的，将被视为停止此项目，研究生部将停拨经费。

3. 项目负责人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争取多渠道投入，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资助经费实行以拨代报，按两次拨付。确定立项后拨付资助金的 50%，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剩余的 50%。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详细的项目建设经费决算报告，剩余款项退回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

#### 第二十九条 结项。

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类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项目建设期满，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研究生教育创新资助项目结项报告书》，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部。研究生部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

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类项目结项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①该项目获得更高级别的立项资助；②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至少 1 篇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调研报告或论文；③出版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论著；④对我校的研究生教育产生重大影响。

#### 第三十条 成果管理。

1. 由学校立项并予以资助的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项目，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论著、报道等发表时均应注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文号。未注明者不能作为结项依据。

2. 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成果是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都要将其纳入教学或科研成果评奖范围。

3.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及其创新成果的宣传，利用多种媒体，加强有关信息与经验交流，推动研究生教育创新与改革的深入发展，及时推广创新成果，充分发挥项目建设成果对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推动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研究生处，以便及时在有关媒体宣传，促进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资助计划”实施办法》（中南大研字〔2006〕5号）同时废止。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提高博士学位的授予质量，教育部从 1999 年起启动了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获得全国优秀百篇博士论文是衡量高校研究生培育质量、学科建设水平的重要指标。为了切实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大力支持我校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争创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学校依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发展纲要》（中南大政字〔2009〕120 号）的计划，决定自 2011 年开始设立“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指导思想和培育目标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是我校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在于推进博士生创新能力培养，探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培育机制，指导思想是“科学选材、跟踪培育、多方配合、重点突破”。培育目标是争取我校在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上取得新突破，增强博导的责任使命感，不断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 第三条 优培候选人遴选条件

被确定为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对象的博士生为优培候选人。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优培候选人应是本校正式注册的二年级优秀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好，学风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成绩优秀。

2. 已经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且开题答辩时的专家组评议意见为优秀。

3. 科研能力突出，前期科研成果丰富，已经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不少于一篇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 CSSCI 以上级别学术论文。

##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条件

作为优培候选人的博士生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完整指导培养过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经验丰富，责任心强。
2. 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曾获得过校级以上级别的优秀奖励。
3.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的科研、研究生教学奖励。
4. 主持有 1 项省部级以上的纵向课题，同等条件下，主持有国家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的，优先考虑。

#### 第五条 优培候选人的选拔程序

优培候选人每年 6 月遴选一次。实行由博士生个人及导师联合申请、学院初评、学校专家组审定的遴选机制。每年优培候选人的遴选指标在 10 名以内。

1. 个人申请。由博士生及本人导师联合提出申请，提交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候选人申请表（含博士生指导教师简况）、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及开题答辩评审意见、盖章的已修课程及学科综合考试成绩单、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及其他能表明做出优秀博士论文的其它书面材料。

2. 学院初评。学院分学位委员会严格评审并择优提出推荐意见，报研究生院。

3. 学校专家组评审。研究生院组织校专家组（包括一到两名外校专家）采取书面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议。主要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创新能力、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状况、最终获得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可能性等情况进行考察，初步确定优培候选人，并报校领导批准。

#### 第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

对于被确定的优培候选人，学校给予 1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1. 博士生科研经费单独建账，由博士生本人使用，导师签字审核。



2. 科研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所产生的文献查询、图书资料、复印打印、社会实证调研、国际与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和访学活动的差旅费等。

3. 科研经费分三次拨付，立项和中期考核后分别拨付 30%，结项时拨付 40%。

#### 第七条 项目管理与考核

1. 建立优培候选人的业务档案。业务档案包括申请表、开题报告、评议意见、学习成绩、《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期考核情况表》、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培训记录、获奖记录和博士学位论文等。

2. 立项当年的 12 月前后，对优培候选人进行中期考核。优培候选人填报《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期考核情况表》，经导师、学院审核，学校专家组对其课题研究进展、发表学术论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实行优胜劣汰，分别作出继续或终止资助的决定。

#### 第八条 结项验收

优培候选人在学位论文的答辩完成后，方可申请项目的结项。达到以下条件，方能结项。

1. 该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单位，且应注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

2. 学位论文的专家盲评成绩须在“两优一良”及以上，学位论文的答辩成绩为优秀。最终定稿的学位论文扉页上须注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字样。

3. 优培候选人应在论文答辩后及时填写《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总结报告》，申请结项。经导师、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总结报告需附已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培训记录、获奖记录、博士学位论文及盲评成绩、答辩成绩等。

未达到上述结项要求的，将停止拨付项目资助经费余下的40%。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中南大研字(2011)12号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硕士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认真做好学位论文,不断提高学位论文水平,依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纲要》(中南大政字〔2009〕120号),学校决定设立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指导思想与目的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是我校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在硕士研究生中选取少数优秀生作为培育省级、高水平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候选人,进行重点资助和培养,以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以下简称“优培”)。其目的在于推进硕士生创新能力培养,探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培育机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科学选材、跟踪培育、多方配合、重点突破”。

## 第三条 优培硕士生候选人遴选条件

1. 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就读的二年级优秀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好,学风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即总学分积)85分以上。

2. 科研能力强,在读期间已在知网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

3. 学位论文选题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开题报告答辩委员会评价为优秀。

## 第四条 优培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条件

1. 完整指导培养过至少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经验较丰富,责任心强。

2. 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曾获得过校级以上级别的优秀奖励。

3. 近三年,在CSSCI来源刊物发表3篇学术论文,或三类权威刊物1篇、CSSCI来源刊物1篇,或二类及以上权威1篇,或

个人（或以主持人身份）获得科研、教学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国家级三等以上奖励。

#### 第五条 优培候选人的选拔程序

优培候选人每年6月遴选一次。实行由硕士生个人及导师联合申请、学院初评、学校专家组审定的遴选机制。每年优培候选人的遴选指标在100名左右。指标按各学院当年在校二年级研究生人数比例分配到各学院。

1. 个人申请。由硕士生及本人导师联合提出申请，提交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含硕士生指导教师简况、导师组专家推荐意见）、盖章的已修课程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及开题答辩评审意见、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及其他表明能做出优秀硕士论文的书面材料。

2. 学院初评。学院分学位委员会严格评审并按指标数提出推荐人选，报研究生院。

3. 学校专家组评审。研究生院组织校专家组采取书面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评议。主要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创新能力、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状况、最终获得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可能性等情况进行考察，初步确定优培候选人，并报校领导批准。

#### 第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

对于被确定的优培候选人，学校给予3千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1. 硕士生优培科研经费按学院单独建账，由硕士生本人使用，学院审核。

2.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所产生的文献查询、图书资料、复印打印、社会实证调研、国际与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和访学活动的差旅费等。

3. 经费分三次拨付，立项和中期考核后分别拨付30%，结项合格后拨付40%。

#### 第七条 项目管理与中期考核

1. 建立优培候选人的业务档案。业务档案包括申请表、开题报告、评议意见、学习成绩、《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期

考核情况表》、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培训记录、获奖记录和硕士学位论文等。

2. 硕士学位论文定稿后，对优培候选人进行中期考核。优培候选人填报《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期考核情况表》，经导师、学院审核，学校专家组对其课题研究进展、发表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检测、盲评结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别作出继续或终止资助的决定。

#### 第八条 结项程序

优培候选人应在论文答辩后及时填写《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总结报告》，申请结项。经导师、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总结报告需附已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培训记录、获奖记录、硕士学位论文及盲评成绩、答辩成绩等。

#### 第九条 结项条件

培育期满，达到以下条件的，方能结项。

1. 该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在 CSSCI 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应注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

2. 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的学位论文扉页上须注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字样。

未达到上述结项要求的，将不得接受拨付项目资助余下的 40% 经费。

第十条 上述发表的学术论文均须硕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本人可为第二作者），且均须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上述刊物的级别以校科研部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校研究生院。

## 奖助工作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办法

(2010年4月制定，  
2011年6月第一次修订，2011年7月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09〕1号）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旨在有效落实以科学研究为导向的导师负责制，全面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逐步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具有激励功能的研究生招生机制和奖助金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研究生除外。

#### 第二章 招生与学制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规模依据学科建设需要、导师科研项目和经费以及社会需求等进行动态调整。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适当倾斜，对基础学科适当扶持，向研究水平高、科研项目多的导师适当倾斜。

第五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3至8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2至5年。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未能毕业的，一般按结业处理。如需延长学习年限，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延长学习年限一年及以上的，每年按其入学当年物价部门核定学费标准的二分之一缴纳延长学习年限期间的学费。

#### 第三章 研究生奖助金体系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金体系，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三助”岗位津贴等奖助学项目构成。

第八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专心学业，并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参与科研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中综合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制年限内脱产研究生。

第十条 凡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博士研究生，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即免收全额学费，并按照国家普通奖学金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以教育部下达的当年国家计划招生数为依据核定，在本年级内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根据硕士研究生学业表现予以评定。一年级新生按入学考试成绩或考生来源评定，二、三年级研究生按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评定。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免收当年全额学费；二等奖减免当年二分之一学费。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和具体标准，由培养单位依据学校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报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其奖学金的管理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及奖励办法》（中南大研字〔2010〕20号）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各界捐资奖学情况设立专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评定按照相应的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逐年加大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的投入，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开展科研创新。创新基金的管理以“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资助研究项目的方式，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资助管理办法》（中南大研字〔2007〕22号）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统筹勤工助学金、导师部分科研经费等，以研究生助学金的形式，对从事助教、助研、助管“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发放津贴。研究生获得助教、助研、助管岗位的时间不得超过学制年限。

第十八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助教、助研、助管岗位管理办法》（另文颁行）执行。

#### 第四章 管理机构和工作原则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管理办公室”）。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校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落实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各项具体政策措施以及全校研究生奖助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有关研究生奖助金的初评、汇总和报审等日常工作。该工作小组一般由 5-11 人组成，培养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任组长，党委书记和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学科负责人和导师代表参加。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秘书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暂行办法》（中南大研字[2011]1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取得学校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大陆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职研究生、单独考试计划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从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与实践能力”三个方面综合考评，在分别达到申请基本条件前提下，择优选定。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思想品德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思想觉悟高，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二）学习成绩

1. 英语专业研究生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其他专业研究生英语通过国家大学英语水平六级考试，或其他语种达到相应水平；

2.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 （三）科研与实践能力

科研能力主要从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译著、主持科研课题、科研成果获奖、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参加学术会议等方面进行考评。实践能力主要以通过执业资格认证考试进行考评。

1. 博士研究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学校认定的四类以上期刊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一篇以上；

(2) 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译著一部以上；

(3) 独立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一项；

(4) 独立主持的课题或独撰论文、专（译）著等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一项以上。

2. 硕士研究生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含来源期刊、扩展版来源期刊、来源集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入选期刊及更高级别刊物上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一篇以上；

(2) 在学校科研部认定期刊目录以外刊物（旬刊、半月刊、单期论文刊等属于增刊或类似于增刊的除外）上发表独撰论文 2 篇以上，且每篇论文不少于 5000 字（以版面字数最大化计算）；

(3) 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译著一部以上；

(4) 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且提交的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一次（篇），或在小组会议、大会上进行报告一次以上；

(5) 独立主持的课题或独撰论文、专（译）著等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一项以上；

(6) 独立主持校级以上研究生实践与科研创新课题一项；

(7)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一项以上；

(8) 通过国家级或国际型本专业执业资格认证考试，且成绩优异。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其成果须为在读期间所取得，以当年国家奖学金申报截止日已取得原件为准，用稿通知不予采信；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第七条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其成果须为上一次获奖后的新成果。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论文均不包含译文（外语类专业除外）。其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视为研究生独撰。专著或译著著者应为著作封面的作者；多人合著的著作，申请者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以在著作中注明写作的内容为准。

第九条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计算科研成果积分；在学校科研部认定期刊目录以外刊物上发表论文超过2篇的，在计算科研成果积分时以2篇为限。

第十条 期刊分类和论文自然篇认定以学校科研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核心期刊目录》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为基本依据；科研成果积分计算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科研成果积分计算参考标准》为基本依据。

第十一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者中，按如下顺序择优：

1. 获得省（部）级以上道德模范、优秀学生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志愿者、优秀支教生、优秀公益活动者等先进个人表彰，或个人先进事迹被省级以上报刊、电视台专题报道；
2. 获得省（部）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3. 科研成果积分较高；
4. 学分绩点较高。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以上处分；
3. 在提交的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4. 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
5.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宣传部、科研部、校纪委、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评审、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审定评审结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评审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资格的复核，评审的组织与管理，统一上报、保存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

第十五条 各学院（中心）成立由院长（主任）任主任委员、党委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主任）为副主任委员、导师组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中心）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中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申报资格初审、初评、公示、复审、资料报送等工作。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每年9月份进行，一年一次。

第十七条 符合申请条件且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如实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审批表和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各学院（中心）评审委员会应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和学校下达的指标，进行初步评审。对在资格审查与初评中遇到的难以把握的政策性问题，及时与学校评审办公室沟通。

第十九条 初评结果须在本学院（中心）范围内以网络等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中心）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学院（中心）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或复评，并予以答复。公示结束后，学院（中心）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将初评与复评结果报学校评审办公室。

第二十条 复评申请者如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复评结果或答复仍有异议的，须在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前，向学校评审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中心）初评结果予以审定，对复议申请予以复议。审定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复议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复议申请者本人。有异议者，须在审定结果公示期内向学校评审办公室提出申诉，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认真研究，予以裁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二十二条 学校评审办公室应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按要求上报教育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其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第五章 指标分配与奖励标准

第二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给学校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与学校当年符合本办法规定评选对象人数的比例，分配各学院（中心）相应指标。

第二十五条 如学院（中心）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多于学院（中心）指标数，由学院（中心）按择优顺序依次排名在指标内使用；如学院（中心）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学院（中心）指标数，则剩余指标集中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时在全校范围内打通择优使用。

第二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每生2万元。

第二十七条 同一学年内，研究生既获评国家奖学金又获评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学金的，可获两个荣誉称号，但只获其中较高的奖学金。

## 第六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专款设立，在学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等，其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当年国家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发放。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从 2013 年 9 月起施行,原中南大研字[2012]26 号颁布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中心）可在不违背本办法原则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学科特点与研究生培养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和期刊分类目录、单项成果计分标准,报学校评审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2011年7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办法》（中南大研字〔2011〕14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单独考试等类别研究生以及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制。每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段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充分听取导师组意见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生的学业表现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政策的制定和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学业奖学金的审批、申诉的答复处理。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具体制度的制定、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各等级指标分配、初评复核、申诉受理，以及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有关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任组长、党委书记和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导师组组长和导师代表参加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 第三章 奖励等级与标准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免收学费和生活补助两部分构成；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减免学费的方式予以奖励。学费减免额度以研究生入学当年物价部门核定的学费标准为依据；博士研究生的生活补助按照国家普通奖学金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凡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研究生，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即免收全额学费，并按每月 800 元给予生活补助。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次，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者免收当年全额学费，获得二等学业奖学金者，减免当年二分之一学费。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以教育部下达的当年国家计划招生数为依据，按一等奖 65%、二等奖 35%核定，在本年级内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根据硕士研究生学业表现予以评定。一年级新生按入学考试成绩或考生来源评定，二、三年级研究生按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评定。

#### 第四章 评定条件与方式

第十二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因考生类别而不同。参加统一考试的新生，以初试与复试综合成绩排序评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调剂录取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新生学业奖学金：

-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2) 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等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 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4) 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 (5)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因“三支一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奖学金；因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只享受二等奖学金。

第十五条 在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和“社会实践”等项加权确定获奖等级。



加权系数因培养类别不同、各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而有所侧重，各培养单位在制定评定细则时应予充分考虑并予适当调整（各类型各项参考权重见附件 1）。加权总分以百分制计算。

第十六条 思想品德考评，由学生本人自评、同班同学互评、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等四个方面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学习成绩的评定以本学年学分绩点成绩为依据。

第十八条 学术成果主要从研究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成果获奖、发明专利等方面进行考评。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申请者，其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第十九条 社会实践主要从研究生主持或参与课题、参加学术会议、科技竞赛、社会实证调研和其他实践活动等方面进行考评。

第二十条 在校研究生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 (3) 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4) 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
- (5)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 (6)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由校管理办公室下达指标，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单位组织初评，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二条 校管理办公室每年 6 月中旬向各培养单位下达下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指标。

第二十三条 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范围的研究生须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2），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接受二等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和研究生本人的申请，依据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初评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以网络等形式公示 5 天。

第二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于每年 9 月 20 日前报送校管理办公室，校管理办公室于每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的汇总，并报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对培养单位初评结果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向培养单位提出复议，培养单位应妥善处理并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对经学校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审查批准的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公布后 5 日内向学校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申诉由校管理办公室代为受理，提交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答复。申诉答复为最终处理意见，由校管理办公室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所在培养单位。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及本单位学科特点制定的评定细则，须报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研字[2010]9 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中南大研字[2011]11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学金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升广大研究生的学术素养,端正研究生学风,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表彰研究生在科研创新上取得的优异成绩,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办法》(中南大研字〔2011〕14号),设立研究生科研奖学金。为规范研究生科研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定向在职、委托培养、单独考试等类别研究生以及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享受科研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制。每学年科研奖学金评定时间段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四条 研究生科研奖学金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研究生的科研表现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学校每年从国家划拨的研究生学费、学校自筹经费中,单列研究生科研奖励专项经费,用于奖励研究生科研创新,专款专用。

## 第二章 评定项目与参评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科研奖学金设一等奖二十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十名,每名奖金5000元;二等奖四十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二十名,每名奖金3000元。

研究生科研奖学金设特等奖十名,从一等奖获奖人选中经现场答辩产生,每名另奖3000元。获得特等科研奖学金者,授予“十大科研新星”称号。

第七条 研究生科研奖学金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 学术态度端正,刻苦勤奋,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活动。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读期间不得参与研究生科研奖学金的评定：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处分；
3. 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4. 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
5. 学校认定的其他学术失范行为。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参评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一等奖评选条件

（一）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在我校认定的三类权威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一篇及以上；或者有一篇及以上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技文摘》或外文版《中国社会科学》转载；

2.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入选期刊中发表论文两篇及以上；或者两篇及以上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3. 研究生本人获国家级科研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者省级科研竞赛一等奖（主办单位须为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

4. 研究生本人独立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二）参考条件：

1.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CSSCI)来源集刊上发表论文；

2. 在《经济日报》、《法制日报》、《瞭望周刊》理论版发表理论文章；

3. 有个人学术专著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教材除外）；

4. 获得科技发明专利。

二、博士研究生二等奖评选条件

（一）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入选期刊中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或者一篇及以上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2. 在《经济日报》、《法制日报》、《瞭望周刊》的理论版发表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一篇及以上;

3. 研究生本人获国家级科研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者省级科研竞赛二等奖及以上(主办单位须为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

(二) 参考条件:

1.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CSSCI)来源集刊上发表论文;

2. 有个人学术专著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

3. 获得科技发明专利;

4.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5. 研究生独立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参评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一等奖评选条件

(一)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或者一篇及以上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2. 在《经济日报》、《法制日报》、《瞭望周刊》的理论版发表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一篇及以上;

3. 研究生本人获国家级科研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者省级科研竞赛二等奖及以上(主办单位须为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

在《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者可直接评定为一等奖。

(二) 参考条件:

1.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CSSCI)来源集刊上发表论文;

2. 有个人学术专著出版(教材除外);

3. 获得科技发明专利;

4.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5. 研究生本人独立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 二、硕士研究生二等奖评选条件

### （一）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CSSCI) 来源集刊或者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发表论文一篇；

2. 在省部级及以上期刊或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发表论文两篇及以上；

3. 研究生本人获省级科研竞赛三等奖及以上（主办单位须为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 （二）参考条件：

1. 研究生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2. 有共同署名的学术专著出版（教材除外）；
3. 获得科技发明专利；
4.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

##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科研奖学金的评定，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达指标，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初评并上报，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进行复评。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每年 11 月上旬向各学院下达本学年研究生科研奖学金推荐指标。

第十三条 各学院原则上以学术委员会成员为骨干成立评审小组，组织本学院的研究生科研奖学金评选工作。

第十四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学院评审小组提交申请材料。

各学院评审小组经过初步评选后，按照各学院的名额数将初步通过审核的申请材料上交至研究生院汇总。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议，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获奖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以网络等形式公示3天。研究生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申诉答复为最终处理意见，由研究生院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科的实际适当调整申报标准。

第十七条 对已获奖的研究生，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奖励并予以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中南大研字[2013]1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结构,学校决定设立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为规范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取得学校学籍的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定向在职、委托培养、单独考试等类别研究生以及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条 学校每年从国家划拨的研究生学费、学校自筹经费中,单列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予以奖励:

1. 获本科就读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2.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初试成绩总分在所报考学位类型及学科门类排名前10%;

第六条 初试成绩总分排名并列者,按如下顺序择优:

1. 本学科门类初试相同统考科目分数之和较高;
2. 初试统考科目英语、政治分数之和较高;
3. 初试统考科目英语分数较高。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二) 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三) 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
- (四) 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五)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因“三支一扶”和参加“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基础培训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于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以其录取当年的相关条件评定新生奖学金；因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恢复入学后不再参评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3000 元。

###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每年 10 月份进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条件和当年录取研究生的初试成绩总分排名，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获奖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以网络等形式公示 3 个工作日。研究生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及时对申诉予以答复，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答复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对已获奖的研究生，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撤销奖励并予以相应处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起施行。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增强研究生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办法》（中南大研字〔2011〕14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对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担任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和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的简称。

第三条 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是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大力支持。

##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原则

第四条 “三助”岗位申请者须为我校基本学制内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但定向在职、委托培养、单独入学考试研究生除外。

第五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不得应聘“三助”岗位。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应聘两个及以上岗位。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管理原则：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津贴应据实、及时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克扣。

## 第三章 组织与领导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学校研究生“三助”方案，审定“三助”岗位设置，检查、监督、评估“三助”工作实施情况。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管理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三助”管理办法，拟定“三助”岗位设置建议方案，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的实施，统筹“三助”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各设岗单位负责本单位“三助”管理，组织本单位及导师开展“三助”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工作，各设岗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三助”的管理。

#### 第四章 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相应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指导实验课，协助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设岗单位的要求确定。

第十二条 “助研”是指研究生协助导师或在课题研究中从事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文献检索、科学实验、理论研究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研究生导师和课题负责人的要求确定。

第十三条 “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有关党政管理部门、教学教辅单位的辅助管理工作。助管岗位分为固定助管、临时助管两种，固定助管岗位聘期为一学年，工作量为每周8小时；临时助管岗位聘期和工作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工作职责由设岗单位确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各教学单位和实验室（中心）提供，原则上研究生只能承担低于本人学历层次的辅助教学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博士生导师和相关课题组提供。对不设“助研”岗位的博士生导师，学校将调减该导师下一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十六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校内各部门提供，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经费和实际需要核定。

第十七条 “三助”岗位设置工作于每年11月进行。各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三

助”岗位需求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定后以网络方式公布。

## 第五章 岗位取得与人员聘用

第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三助”岗位，需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助研岗位，由导师选聘；助教、助管岗位由设岗单位选聘。选聘结果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九条 “三助”岗位的申请和聘用一般应在12月完成。

第二十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其“三助”工作。

- (一) 学习成绩大幅下降的；
- (二)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三) 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 (四) 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三助”岗位职责的。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中止，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准、备案。自核准之日起，停发“三助”津贴。

## 第六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管理与考核，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负责。

第二十三条 参加“三助”的研究生应于聘期结束前一周向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提交书面总结；各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应于聘期结束时对其工作予以考核。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考核结果，由设岗单位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岗位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下一聘期应聘资格。

## 第七章 经费来源与津贴标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三助”经费由国家下拨部分学费、学校自筹部分经费、设岗导师部分科研经费组成，每年在学校财务预算中单列，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筹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三助”岗位津贴，根据岗位与工作任务确定，一般为每岗每月 300 元。鼓励导师从科研课题经费中适当增发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

第二十七条 “三助”岗位津贴由各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逐月填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财务部统一发放。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

（经 2010 年第 19 次校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暂行办法》（中南大研字〔2010〕9号），学校设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为加强对优秀奖学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学籍在册的全日制普通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脱产就读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定向在职、委托培养等类别研究生）。

## 第三条 奖学金类别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分三类，包括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

1. 综合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在学期间德智体全面发展，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包括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等。

2. 单项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在德智体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学校做出特殊贡献的研究生。包括道德风尚奖、学术创新奖、社会实践奖、社会工作奖、特殊贡献奖等。

3. 专项奖学金由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根据设奖单位要求奖励资助优秀研究生。

##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获各类优秀奖学金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作风正派，品德优良，团结同学，遵纪守法；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刻苦，课程学习成绩优良，科研成果突出，且具备授予相应学位所需的基本条件；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凡考核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 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3. 无故旷课者、无故不按时注册者；
4.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5.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者。

## 第五条 综合奖学金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 一、综合奖学金

综合奖学金由学校统筹设立资金，学院评定，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由学校发文公布。

#### （一）优秀研究生标兵

评定比例：在校全日制普通研究生的 2%以内（每年可根据该奖学金的来源进行调整，宁缺毋滥，下同），每位获奖者由学校发放证书和奖金，奖金额为 1500 元。评选为优秀研究生标兵者可同时获评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若同时获得多项奖学金，则荣誉兼得、奖金取高者。

优秀研究生标兵评定条件：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已有学术论文发表或科研成果公开发表；二年级以上博士研究生要求有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在由研究生部认定的公开刊物上发表，或有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本人为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可为第二作者，且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下同），在学院内同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10%。

2. 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同等条件下有学术论文发表者、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者优先，综合排名在学院内前 20%。

#### （二）优秀研究生

评定比例：在校全日制普通研究生的 10%，每位获奖者由学校发放证书和奖金，奖金额为 800 元。获评优秀研究生可同时获评单项奖学金中，若同时获得两项奖学金，则荣誉兼得、奖金取高者。

优秀研究生评定条件：

1. 博士生学习成绩优良，有学术论文在由研究生部认定的公开刊物上发表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研究（为主要参加者），综合排名在学院内前 20%。

2. 硕士生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科研活动，综合排名在学院内前 30%。

###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

评定比例：在校全日制普通研究生的 10%，获奖者由学校发放证书和奖品。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条件：

能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正确处理国家需要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积极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工作，自觉遵守学校就业工作中的各项纪律要求。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情况下，读研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1. 获得“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党员”等荣誉称号；

2. 获得单项奖学金或专项奖学金；

3. 在社会活动中，有突出的先进事迹，受到过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表彰或其他奖励。

4. 非西部生源到西部、到基层（指县以下地区，具体所指地域见学校文件）工作并已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不受指标限制，可直接列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 第六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评定比例：在校全日制普通研究生的 8%，获奖者由学校发放证书和奖金，奖金额为 200 元/人—500 元/人. 单项。

每学年每位研究生只能参评一种单项奖，申请单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其他奖学金中的一项，若与其他奖学金同时获得，则可以荣誉兼得，奖金取高者。各单项奖的基本获评资格如下：



1. 道德风尚奖：在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表现，受到校级以上表彰及通报表扬。

2. 学术创新奖：本学年表现满足以下二个条件之一者，可获得学术创新奖参评资格。

(1) 本学年在全国、省级或校级科技比赛中获奖或在重大科研项目中做出较突出成绩者；

(2) 硕士研究生本学年必须有 CSSCI 以上学术论文 1 篇；博士研究生本学年必须有 CSSCI 以上学术论文 3 篇。

3. 社会实践奖：在本学年中参加校、院组织或安排的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活动并取得较大成绩。

4. 社会工作奖：在党团活动、班级工作、社团工作、公益活动中积极组织参与、投入时间多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干部。

5. 特殊贡献奖：在除上述条件以外的其他方面做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的社会荣誉。此类单项奖可根据需要设立。

#### 第七条 专项奖学金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是指由社会各界以及热心教育事业的个人或单位捐资并以捐资单位名称或捐资人姓名命名的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于每年 9 月份公布此类专项奖学金的详细目录、名额与金额分配情况。

申请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符合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和专项奖学金提出的具体条件。申请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一般从同年度“优秀研究生标兵”人选中产生。

#### 第八条 评选时间和程序

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于每年九月进行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于每年六月进行评选。评选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学院实施。学校每年将评选比例分配给各单位，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和时间要求进行评选工作。

优秀奖学金评选程序：对照优秀奖学金的条件，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登记表》；导师签署意见；在党支部、班委会组织下进行群众评议；党支部、班

委会在群众评议的基础上，提出人选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学院审核，进行公示，听取意见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审查，报学校审批。

#### 第九条 附则

1. 凡已获评优秀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的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中南大学字【2004】17号)

第一条 为切实资助家庭贫困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帮助学生顺利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简称“助学贷款”）有关手续，依据国家关于助学贷款一系列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学贷款为个人信用贷款，申请贷款的学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向贷款银行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切实履行贷款合同。各学院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培养学生诚信意识，建立学生信用档案，督促借款学生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努力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

第三条 申请助学贷款的对象是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研究生。

第四条 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4、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5、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

第五条 学生个人申请助学贷款的最高限额，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学校与贷款银行的协议执行。

第六条 申请助学贷款的程序

1、新生入学后半年内向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审查同意后领取《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等有关资料，按要求填妥有关表格后连同以下材料交给所在学院（系）：

-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需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贷款的证明）；
- （2）学生证复印件；

(3) 父母亲身份证复印件；

(4)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农村户口：村委会出具证明，乡或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城镇户口：家长单位或家庭所在居委会出具证明，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以上民政局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原件；

(5) 本人诚信承诺书。

2、学院（系）在收到困难学生的贷款申请后，要及时对借款人的资格进行初审并提供以下资料：

(1) 证明见证人的身份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2) 贷款学生成绩单；

(3) 发放、回收贷款申请审批表；

(4) 填写贷款学生名册和统计表。

3、学工部（处）在收到各院（系）送交的资料后，及时进行审核，初步确定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编制《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名册》，履行介绍人职责，尽快将所有材料报送相关银行。

4、银行按计划下达贷款额度后，学工部（处）通知各院（系）组织贷款人在经办银行的指导下办理相关手续，分期与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并将经办银行审查通过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名册》报送财务处，合同生效后，银行将学生本年度学费划拨至学校财务处。

5、每学年续放贷款前须重新审核学生的续贷资格，学生须填写贷款借据，提交上学年成绩单。根据银行的有关规定，成绩不合格者取消贷款资格。

第七条 学生申请助学贷款，必须提供两名贷款见证人（家长、老师均可），学校指定贷款介绍人。如借款人违约，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但见证人、介绍人不负连带责任。

第八条 助学贷款的发放方式：由贷款银行于每学年开学后，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

第九条 助学贷款为有息贷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本人自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次月1日（含1日）后全额自付利息。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

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次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第十条 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在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后，财政部门继续为其补贴继续攻读学位期间的利息。

第十一条 借款学生毕业时，应在学校组织下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学校将其贷款情况载入学生个人档案。对不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的学生，学校暂缓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十二条 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在毕业后一至二年开始还款，六年内还清。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学校将协助经办银行将其违约行为予以公告并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学生工作部（处）。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规范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发放及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经办银行向全日制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无需担保的人民币贷款。具体为我校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银行为中国银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支行。

## 第二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领导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财务处、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研工部、各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学生贷款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部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院（研究生部）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的落实。

## 第三章 贷款对象与贷款条件

第六条 申请贷款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位学生。

第七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大一新生或研一（博一）新生；

（四）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五）学习刻苦，能正常完成学业；

(六) 家庭经济困难, 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费;

(七)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 承诺按申请用途使用贷款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八) 有符合条件的见证人推荐;

(九) 符合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不得申请贷款或停止续放款:

(一)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刑事或行政处分、处罚者;

(二) 因违犯校纪校规, 受到学校或学院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三) 中途退学, 或被校方开除或取消学籍者;

(四) 出国留学或定居者;

(五) 必修课两门及两门以上重修者;

(六) 在外租房者;

(七) 非因专业学习需要而拥有电脑者;

(八) 具有吸烟、酗酒等不良生活习性者;

(九) 生活奢侈、铺张浪费者;

(十) 其它违反贷款管理相关规定者。

第九条 以下情况一旦查实, 取消贷款资格, 贷款已发放者, 追回贷款, 并且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

(一) 不符合贷款条件, 利用虚假证明, 骗取贷款;

(二) 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三) 其他有违国家、学校和银行助学贷款规定的行为。

#### 第四章 贷款时间与申办程序

第十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一般在每年新生入学后的 9 -11 月间。

第十一条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的申请时间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原件;

(二)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原件;

(三)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原件;

- (四) 诚信承诺书原件;
- (五) 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 借款人学生证复印件;
- (七) 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 (八) 中国银行卡复印件;

(九) 遇有休学、保留学籍等情况时, 需提供学校关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等文件的复印件。

第十二条 各学院在收到学生的申请材料后, 即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对初审合格的学生提供以下资料并连同学生申请材料一并送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一) 学生品行证明;
- (二) 贷款介绍人在学生贷款审批表相应位置签名并提供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填写申请贷款学生汇总表。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送交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并复审, 最后将复审合格的学生申请材料送交经办银行。

第十四条 经办银行对收到的学校推荐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最后审查, 于一定期限内将审查同意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反馈给学校, 然后由学校与银行统一组织学生办理有关借贷手续。同时, 经办银行将不同意办理贷款的学生名单及理由也及时通知学校,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回复相关学生。

## 第五章 贷款比例、贷款额度与发放方式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按用途可分为学费贷款(包括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 目前我校经办银行只受理学费贷款。学费不超过 6000 元的, 以学费的具体数额为标准, 超过 6000 元的, 最多只能贷 6000 元。

申请贷款的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全日制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20%。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分学年发放的方式进行。即学生在大一或研一时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 原则上申请



人必须一次性申请所有在校期间的学费贷款（年限以国家规定学制时长为标准），即本科生必须申请四年学费贷款、研究生必须申请三年（若学制为两年半或两年者，则只能申请两年半或两年的学费）学费贷款。学生如果想要放弃某一学年的贷款，只需填写一份针对该学年的弃贷申请即可，其他学年的贷款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银行每学年发放一次贷款，自第二年起发放的贷款我们称之为“续放款”。每次续放款发放以前，学生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针对该学年度贷款的借据；
- （二）上一学年度的成绩单。

未提交借据或者成绩单者，视为放弃当年的贷款；成绩不合格者，停发当年的贷款。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帐户，由学校财务部门负责将贷款缴扣学生学费。在贷款下发以前，学生已缴纳当年学费的，由学校财务部门在一定期限内按照相关手续退还学生。

## 第六章 贷款利率、年限、还款方式及贷款的展期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 100% 由财政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的利息由本人全额支付，从学生毕业当年的 7 月 1 日开始起算。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不上浮，不计复利。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长贷款期限为 10 年（其中含在校期间的 4 年），即贷款必须在毕业后 6 年内还清。

借款人必须在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起开始偿还贷款利息，在毕业后的 24 个月内开始偿还贷款本金，最迟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还款事宜，在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在毕业离校 60 日前，应通过学校与经办银行制订还款计划，签订《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未与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的学生，学校不予办理毕业手

续。

第二十二条 毕业当年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展期贷款并签订《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限以学生所继续攻读学位的学制时长为限，展期内实行国家财政贴息。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借款期限内，可以随时申请部分或全部还款。在毕业前偿还的贷款，学生本人不用支付利息，毕业后提前还款的，对提前偿还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肄业、结业、休学、退学、被开除学籍的，在离校之前需与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并自学籍异动手续办理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对于休学的学生，当其复学后，其复学手续办理完毕的当月1日起恢复财政贴息。学生因转学、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而离开学校的，需在离校之前结清已发放贷款，否则学校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当借款学生死亡时，由学生所在学院向经办银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银行根据证明材料对已发放贷款进行核销。

## 第七章 贷后管理与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由学校与银行共同完成，各自根据自身的特点履行贷后管理职责，共同完善还贷约束机制与风险防范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

第二十七条 学校贷后管理机构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与各学院（研究生部）组成。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在借款人毕业离校时，负责将借款人情况、借款人去向及联系方式通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在就业报到的有关证件中载明国家助学贷款相关信息。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个人信用档案，并将银行反馈的学生还贷情况告知各学院及学生家长。

各学院、研究生部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培养学生诚信意识，建立学生信用档案，保持与借款学生的经常联系，督促学生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学校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定期组织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奖励工作，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或个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每年至少与经办银行联系一次，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借款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经办银行联系：

（一）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二）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机贷款安全的情况；

（三）借款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蓄意逃废银行债务，不履行还款责任的借款人，经办银行和学校将采取以下措施：1、依法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2、将其违约行为载入学校个人信用档案及全国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任何一类新的贷款业务；3、对违约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入学前家庭地址、毕业学校、毕业后就业单位及违约行为等及时通过媒体和上报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网予以公布。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

# 思 政 工 作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

(经 2010 年 5 月 5 日校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我校学生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各类学生,包括在读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等。

###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全校学生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自觉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 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应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二) 合作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国际期刊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学生署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或指导教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须经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授权。

(三)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不得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四) 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学生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捏造、篡改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

（二）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及课程论文等）。

（三）未参加实际研究，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签署他人姓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等。

（四）发表论文一稿多投，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五）请他人代写论文，购买论文，或代他人撰写论文。

（六）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

（七）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或提供伪造的导师或专家推荐信、鉴定评阅意见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八）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或公开宣布。

（九）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认定

第五条 学校设立专门的学术道德委员会，作为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负责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范，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调查、评议和仲裁校内知识产权纠纷、学术失范行为等学术道德相关的事项。

学院设立院学术道德分委员会，负责调查、评议和处理院内知识产权纠纷、学术失范行为等学术道德相关的事项。

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工作组，协助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审议，并具体执行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

第六条 学院（系）、相关职能部门在维护学术道德与诚信方面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制度细则，并向学生做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把学术道德规范纳入全校学生教育教学培养体系，把学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形成学术道德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三）对发现的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根据既定程序进行认真严肃的调查，并做出明确的结论，对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相关人，根据情节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四）及时向全校师生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处理的情况。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举报人可向被举报人所在院系的学术道德分委员会或直接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举报。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一）学院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查询报告和调查结论须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备案。

（二）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对于可能涉及学术不端的行为，正式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学术道德分委员会进行调查，也可以组成临时工作小组，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共同调查。

（三）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亲属等密切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四）正式调查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并尽快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如有特殊情况，可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五）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六）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建议。

(七)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 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并须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

#### 第四章 处理与申诉

第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在校学生, 视情节轻重, 追究相关责任:

(一) 对未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违规者, 由所在院系和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或教务处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 屡教不改者, 由上述相应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二) 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违规者, 学校责成违规者公开解释和道歉, 对在校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学校取消或建议取消由此而获得的荣誉和资格; 已毕业离校的, 根据问题的具体情况和严重程度, 通报所在单位, 直至撤销所获毕业证书和学位。

(三) 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牵涉指导教师或其他教职工的, 除了对学生处罚外, 根据指导教师负有责任的大小, 给予通报批评、停招研究生、撤销导师资格的处理, 直至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议学校撤销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四) 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的处理建议, 正式决定处理意见; 处分决定书应送达当事人和举报人。

第九条 被举报人或当事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 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履行申诉程序。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条 查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从发布之日起试行。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水平，鼓励开展高质量高水平科学研究，加强和完善课题管理，总结管理工作经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的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面向我校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集体及个人，择优立项，统筹兼顾。

第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负责组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的规划实施，课题立项审批、中期检查、结项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五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立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每年3月面向单位及个人公布。每次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期限一般为4周。

第六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设立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重点课题一般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实际需要拟定指导性选题，以特别委托方式，单独立项、集中力量开展研究；一般课题为自选课题。

第七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可以以个人身份申报，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也可以以课题组集体申报，但集体申报人数不得超过4人。

第八条 课题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申请书》。凡上一年度未结项者不能申报新的课题。

第九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组织校内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筛选，并对推荐项目签署个人意见。



第十条 批准立项的研究课题，由研工部发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在两周内到研工部办理有关经费手续。

### 第三章 课题经费

第十一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第一次拨付项目总经费的 5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第二次在项目验收和成果鉴定合格后拨付另外 50%的项目结项经费。

第十二条 所有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 文献资料的订阅、购置、翻译、复印、编印等费用；
2. 参加有关会议或举办相关小型会议的会务费；
3. 课题调研和收集资料的旅差费；
4. 必要的专家咨询费、软件开发费、消耗品购置费；
5. 研究成果的鉴定费用；
6. 专著出版费、论文版面费等。

###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三条 各项目申报人应在研究中中期向研工部提交书面的项目研究进展报告，并填写《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进展情况调查表》；研工部将对各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四条 研究项目申请结项时，项目申报人应填写《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结项报告》，并提供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意见书、研究总结报告、研究成果等有关材料。研工部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验收和成果鉴定。

第十五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的，其项目申报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提交延期报告和方案，经研工部签署意见后备案，延长期最长为一年。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的课题将由秘书处撤销该课题。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第十六条 具有独创性并能够反映学校特色的研究项目，学校将推荐申报校级、省级和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优秀项目评

选；对获得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奖励的研究项目，学校也给予一定奖励。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其 他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办法

(2001年6月20日颁发)

(2006年1月4日第3次修订)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须参加修读课程的考试。凡无故不参加考试的,以旷考论处,旷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三条 学生须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严禁各种违纪舞弊行为。对违纪舞弊者取消其考试资格,其考试成绩均以零分计。

第四条 对考试过程中违纪舞弊的考生,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1. 对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经劝阻仍不改正或答题前擅自交换A、B卷的,给予警告处分。

2. 夹带纸条、教材、参考书、笔记本等与考试有关的资料尚未抄袭,或擅自将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带入考场,或故意损毁试卷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夹带纸条、教材、参考书、笔记本等与考试有关的资料并抄袭的,或抄袭电子设备中相关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

4. 在课桌、衣物、身体等处书写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的,给予记过处分。

5. 在考场上传递试题答案、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的,给予记过处分。

6. 交换已答题的试卷或交卷后改动试卷答案的,给予记过处分。

7. 擅自将试卷带出考场或故意销毁试卷的,给予记过处分。

8. 利用通讯设备作弊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9. 代替他人考试或委托他人代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0. 盗窃试卷或标准答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1. 在学校集中考试期间，有两次以上舞弊行为的，在应受处分中较重处分形式上加重一级处分。

12. 有计划、有预谋集体舞弊或罢考的，对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参与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13. 在考试报名及其它环节协同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4. 在考场内大声喧哗、不服从管理，扰乱考场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凡辱骂或威胁监考、巡视等有关工作人员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凡殴打监考、巡视等有关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5. 其它违纪舞弊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条 对在评卷中发现试卷答案雷同面达 70% 以上的，经查实后给予考生严重警告处分，雷同试卷的成绩以零分计。

第六条 对记过以下处分的，由校考试领导小组做出决定；对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由校考试领导小组提交校务会议做出决定。

第七条 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书，须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条 给予学生处分之前，校考试领导小组将拟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指派专人负责在 3 日内告知学生，认真听取学生的陈述或申辩，做好笔录，并由学生本人签字。学生的申辩材料及笔录等应及时提交校考试领导小组，由校考试领导小组做出决定，或由校考试领导小组提交校务会议做出决定。

第九条 处分决定自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及送达人在处分送达书上签字，如拒签，有两人证明的，视为送达；处分决定书送达后，学院应在 3 日内把处分送达书存根交回校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第十条 对于确实无法送达的处分决定书，各学院应及时退回校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并在校园网上公告一个月，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予以送达。未按规定时间或程序及时送达学生本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本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被处分者的申诉，原做出处分决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认真进行复查，并在接到申诉申请书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答复。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考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正确处理学生申诉案件，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校园秩序的和谐，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我校录取，并在学校学习的全日制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的申诉事宜。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十一人，实行双主任负责制，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主任。由校监察处、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成员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处）、校法律事务部、校团委、相关学院、研究生部的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校长聘任，任期二年，可连任。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负责办理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受理学生的申诉；
2.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3. 审查处分（或处理）决定是否合法与适当，提出处理意见，报请校务会议讨论决定后，代表学校作出复查结论；
4. 其他职责。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诉人是对学校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学生；
2. 有具体的申诉请求和事实根据；

3. 属于申诉的范围。

第九条 申诉人应当在接到学校处分（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提起申诉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应出具由申诉人签名的委托书。

第十条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学号、所在的学院与班级、联系方式等；

2. 申诉的具体要求与主要事实和理由；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4. 申诉人的签名。

申诉书需一式两份，并附上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诉申请进行审查，并分别作如下处理：

1. 申诉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予受理，并向申诉人发送受理通知书。

2. 申诉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并告之理由：

（1）不属于申诉范围的；

（2）超过申请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3）主动撤回申诉后又提起申诉的；

（4）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5）已经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者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又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的。

3. 申诉书在内容上有欠缺的，通知申诉人在二日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未提起申诉。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案件主要采用书面审查和调查询问相结合的方式。申诉人提出申请，或者学

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用听证的方式审查案件。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申诉的，申诉处理活动终止。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校作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进行审查，提出以下意见，报请校务会议讨论决定：

1. 处分（或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建议维持原决定。

2. 处分（或处理）决定有程序上不足的，建议补正原决定。

3. 处分（或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议撤销或者改变原决定：

-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诉人合法权益的；
-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5）处分（或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校务会提出复查意见。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查意见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诉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采用听证的方式审查申诉案件的，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申诉处理期限之内。

第十六条 在校务会作出决定后，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学校决定制作复查结论通知书。复查结论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学号、所在的学院与年级；
2. 申诉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3.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依据；



4. 复查结论与校务会决定；
5. 不服复查决定向湖北省教育厅申诉的期限；
6. 作出复查决定的年、月、日。

复查结论通知书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署名，并加盖学校印章。

复查结论通知书连同学校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查结论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继续有效。因退学或开除学籍而提出申诉的学生，允许其暂缓办理离校手续，其修课、成绩考核等学习事宜，比照在校生办理。

第十九条 送达复查结论通知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复查结论通知书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复查结论通知书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申诉，不得向申诉人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战略决策。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和湖北省《关于印发〈湖北省2008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组通字〔2008〕27号）精神，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养造就经过基层实践锻炼、对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基层就业和到村任职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积极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我校《关于切实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南大党字〔2005〕40号），切实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把对毕业生的就业教育、创业教育、毕业教育作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观念，踊跃到西部、基层、农村锻炼成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校园网、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等渠道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有关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农村就业的政策，通过跟踪调查，大力宣传我校毕业生在西部、在基层、在农村创业成才的先进典型，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相结合，唱响我校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农村就业的主旋律，在全校营造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中的西部地区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基层为农村乡镇、中小城市街道社区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同时也包括自主创业。

第四条 本实施意见优惠措施和奖励规定适用于毕业当年6月30日前到西部、基层就业和选聘到村任职工作以及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我校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定向生和委培生除外）。

第五条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金，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到西部、基层就业以及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奖励和优惠政策如下：

1、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学校授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2、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的毕业生按照其工作期限每人每年奖励人民币3000元；对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按照其服务期，每人每年奖励人民币2000元。其中第一年奖励金在毕业生离校前由学校集中发放，第二年、第三年奖励金凭毕业生任职工作单位考核合格证明发放。

3、对非西部地区生源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的给予奖励：到西藏自治区就业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5000—10000元；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甘肃省、贵州省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3000—5000元；到西部其他省市的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和到非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及县以下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2000—3000元；到上述地区以外的农村乡镇、中小城市街道社区、县以下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奖励人民

币 1000—2000 元；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4、对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毕业后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自愿到西部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基层就业者及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按照《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南大学字〔2007〕20 号）有关规定办理。

5、对毕业当年已经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志愿服务者，学校可保留其入学资格，待其服务期满后，可回学校继续攻读硕（博）士学位。

6、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满后 3 年内以及到西部基层单位就业和到非西部地区农村乡镇、中小城市街道社区工作满 2 年后 3 年内的毕业生，表现良好，原单位考核合格，报考我校研究生的，可享受初试总分加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优惠政策。具体规定为：单科、总分均达到国家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者，优先录取；单科达到学校专业复试分数线，总分未达到专业复试分数线者，总分加 10 分；总分达到学校专业复试分数线，单科未达到专业复试分数线者，单科破格降 5 分。

同时学校每年各拿出 2 至 3 名硕士研究生单考指标分别招录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服务期满、表现优秀、考核合格的毕业生。

7、对到西部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学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人意愿，户口和档案可转到工作地区，可迁回原籍，也可保留在学校所在地人事代理机构。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户口、档案和党团关系按国家和湖北省相关规定办理。

8、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以及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除享受我校政策优惠和奖励外，同时享受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待遇和优惠政策。

#### 第六条 奖励程序

1、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到西部、基层就业、创业或志愿服务的证明，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登记表》；

2、各学院将毕业生提交的相关材料汇总核实后报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确定初步表彰名单和标准，并报学校批准；

3、学校在毕业典礼上统一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学校对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实行定期跟踪回访制度，关心毕业生在基层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鼓励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

第八条 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应认真履行就业协议，其最低工作年限应达到2年以上；选聘到村任职工作和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含“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等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的毕业生，应按协议完成服务期。违反上述规定者学校将收回奖励金并取消其他优惠政策。

第九条 本实施意见从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组织人事部和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高校毕业生是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

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偿还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代偿完毕。

第九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前向学校递交《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不需自

行向银行还款。

（三）高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资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高校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高校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有关高校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需在每年6月30日前将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高校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高校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还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作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代偿资助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



报给高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高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有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经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后，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项目经费编入部门预算。财政部及时将代偿资金拨付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代偿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拨付给高校。高校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

第十四条 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专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助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制定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本辖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06〕133 号）同时废止。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毕业生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中南大学字〔2009〕1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2009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学费补偿款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以下简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部队招收的大学毕业生干部，以及从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等其他形式到部队参军的毕业生不包括在内。

## 第二章 补偿或代偿的标准、年限及方式

第四条 国家对每名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

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

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6000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第五条 国家对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

制计算。

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硕士、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第六条 国家对获得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格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按照上述原则和金额，在毕业生入伍时，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七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代偿：

（一）每年6月15日前，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填写《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见附件）。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书复印件，并在还款协议书上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二）每年6月30日前，学校对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条件资格、具体金额及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初审，确认无误后，在《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上加盖公章，连同《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一起交给学生本人；

（三）每年10月31日前，毕业生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时将《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及《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交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四）每年12月31日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毕业生应征入伍后，向其发放《应征入伍通知书》，并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申请补偿学费和

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等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分别在《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五）次年1月15日前，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户籍为本县（市、区）的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的《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寄送至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我校在收到上述材料10个工作日内，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高校报送的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确定当年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享受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本息的最终名单及具体金额。

#### 第四章 补偿或代偿的实施

第八条 应征入伍毕业生按照以下程序实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代偿：

（一）应征入伍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至我校；

（二）学校在收到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的15个工作日内，对于未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按照毕业生自己选择的补偿学费的方式向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补偿学费方式选择见《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对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由学校代替毕业生按照还款协议，向银行偿还其在本校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凭据交寄毕业生本人或其家长。若补偿学费的资金多于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学校将余下的资金汇至毕业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毕业生，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本人或家长，由学生本人或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次性向银行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

如应征入伍毕业生补偿的学费不足以偿还高校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由毕业生本人按照还款协议向经办银行偿还剩余贷款。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毕业生，取消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被部队退回的毕业生姓名、毕业学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通报该毕业生原毕业高校。

被部队退回的高校毕业生，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由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回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代偿经费。

第十条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应征入伍毕业生的入伍资格、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情况进行审核，对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中南大学字[2004]18号)

学生宿舍(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学生住宿管理事关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关系到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改革和发展。为了切实加强学生住宿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生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教育(含研究生、二学位)的学生(下同)。

第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安排学生住宿制度,并尽量按学院、班级相对集中分配宿舍,所有学生应在规定宿舍住宿。

第三条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领导要从维护稳定大局和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高度,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把学生住宿管理工作作为自身工作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度重视并切实担负起学生住宿管理的领导责任,将其列入工作的重要日程,抓紧抓好。

第四条 各学院(部)要认真贯彻第12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和学校党委一届五次全会暨学生党建工作会议精神,采取得力措施,制定相应办法,加强辅导员进驻学生宿舍(公寓)的管理、指导、检查、督促工作;进驻学生宿舍(公寓)的辅导员必须关心学生疾苦,解决实际问题,切实负起责任,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纪律教育、生活常识教育和以宿舍(公寓)为基地的校园文化建设,做好学生与宿舍(公寓)管理部门、学校之间的信息沟通,做到“同住、知情、关心、引导”。

第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设立和改善学生宿舍(公寓)内的活动场所,为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学生的集体主义观念、丰富学生宿舍(公寓)文化生活提供方便,使学生宿舍和学生公寓成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

第六条 学生党、团组织和学生党员、学生干部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与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宿舍（公寓）入住学生为生活区域和校园的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第七条 在各学院党委领导下，建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民主监督机构，积极参与并监督学生宿舍（公寓）的管理、服务和各项制度的执行。学生民主监督机构要及时向学校和宿舍（公寓）管理部门反映学生的意见、要求，协助辅导员、宿舍（公寓）管理员排解矛盾；着力拓宽后勤管理部门、后勤服务单位、学校和学生之间的联系、沟通、对话渠道，自觉维护学生权益；团结、组织入住同学一道，努力把宿舍（公寓）建成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场所。

第八条 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安全与法制教育，加强管理机制与规章制度建设。

1、各有关部门和各学院都要从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入手，加强安全与法制教育。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安全要求，对违法违纪的学生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和必要的处罚。后勤服务单位也要加强对宿舍（公寓）管理人员和治安人员的法制与职业道德教育；

2、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教育部通知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学生宿舍（公寓）文明建设、学生宿舍（公寓）安全管理、学生宿舍（公寓）水电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3、后勤管理部门要做好与校内、外公寓物业管理（业主）之间的协调工作，使学校、学生、物业管理（业主）等各单位和人员之间，建立起有效的沟通和契约关系，明确学生公寓应提供的服务项目，保障入住学生的日常生活和合法权益；

4、学校安全保卫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后勤管理部门和后勤服务单位要密切配合，与校园 110 系统的建设相协调，构建包括学生宿舍（公寓）在内的高效率的安全保卫工作网络；专职宿舍管理人员要切实担负起管理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5、要不断改善学生宿舍（公寓）的安全设施，设立或配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警示装置和火灾预警监视系统、限制用电自控装置、灭火器具，建立报警点；

6、安全保卫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宿舍（公寓）安全保卫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和检查，加强巡逻，深入排查并及时整改安全保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7、学校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学生宿舍（公寓）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工作，经常互通信息，认真分析、排查影响学校稳定的不安全因素，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九条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擅自调整宿舍或在宿舍外另行居住。需要调整宿舍的，必须按规定报批；对已在宿舍外另行居住的学生，各学院要加大教育工作力度，向他们耐心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动员其搬回规定宿舍住宿；对极少数坚持在宿舍外另行居住的学生，要由学生本人出具经家长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说明在宿舍外另行居住的原因、所住房屋详细地址、联系方式，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明确个人应承担的责任，经宿舍（公寓）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学院登记备案，并采取可行措施切实加强这些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决不能留下工作的空白点。

第十条 凡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学生工作部（处）。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网使用收费管理细则（试行）

（中南大网字〔2003〕2号）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网的使用、管理和维护，更好地服务于我校的教学、科研、管理，丰富师生员工的文化生活，结合兄弟院校的经验 and 收费标准，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网收费管理作如下规定：

## 一、校园网用户范围

1. 校园网入网用户分为：a) 办公用户；b) 个人用户。办公用户分独立 IP 用户和局域网用户，个人用户分教工用户和学生用户，教工用户又分 IP 用户和拨号上网用户。不同的用户采取不同的收费标准。

2. 办公用户必须是校内行政、科研、院系单位；个人用户必须是学校正式职工或者是学校在册学生。

3. 校园网的办公用户申请入网必须经本单位处级部门领导同意后，方可受理，个人用户申请入网必须个人提出申请，持身份证、工作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方可办理。

4. 申请入网用户必须遵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网用户管理暂行规定，并填写入网申请表。

## 二、校园网收费范围

我校校园网络是中国教育科研网（CERNET）的会员单位，网络的日常支出费用主要由：加入 CERNET 的会员费，国际流量费，专线租用费，以及网络建设发展、线路、设备的日常维护等费用构成。根据学校规定，申请接入校园网的用户，必须交纳以下费用：

1. 网络开户接入费：学校网络建设部分投入经费的回收，上门安装调试的服务费用。

2. 电子邮件使用费：包括电子邮件涉及到的通讯资费（国内和国际）、电子邮件管理服务费、校园网资源占用费。按照用户类别的不同，使用邮件频率和占用资源的大小，分为三种类型：

a) 教职工用户

在按标准收费的情况下,为教职工用户提供一个电子邮件账号和 20M 邮箱空间,如空间扩展,每增加 5M 空间加收 3 元/月。

b) 办公用户

在按标准收费的情况下,为办公用户提供一个电子邮件账号和 50M 邮箱空间。

c) 学生用户

在按标准收费的情况下,为学生用户提供一个电子邮件账号和 20M 邮箱空间,如空间扩展,每增加 5M 空间加收 3 元/月。

3. 网络通讯资费:用户使用校园网、互联网所产生的通信费用。

三、收费原则及标准

为充分发挥校园网的作用,提高网络资源利用率,采取降低费率、鼓励使用、合理收费的办法,根据学校精神,特制定我校校园网用户收费标准:

校园网用户类型		网络开户接入费 (元/次)	电子邮件使用费 (元/月)	网络通讯资费 (元/月)	
办公用户	办公 IP 用户	免	3	20	
	局域网用户	免	免	见备注	
个人用户	教工用户	IP 用户	100	3	30
		拨号用户	100	3	15
	学生用户		免	3	20

备注:局域网用户按照接入服务器所占有的 IP 地址数量收费,每个 IP 地址每月收费 500 元。

四、入网申请和交费办法

1. 入网申请办法:(参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入网须知)
2. 交费办法

接入校园网按要求需交纳的费用,个人用户(教职工和学生)由个人承担,办公用户由办公用户单位承担,个人用户的网络开户费一个用户只交纳一次,电子邮件和网络通讯资费每年交纳一次(交纳全年费用,未申请电子邮件信箱的用户,不收电子邮件使用费),每年12月在网络与实验中心交费,由网络与实验中心使用学校规定的统一收据作为收款凭证。办公用户按月交纳使用费用,网络与实验中心每月给学校财务处提供用户名单,由财务处在各单位的网络使用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各单位承担,不足部分每月在网络与实验中心交费。

本细则解释权为网络与实验中心。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网用户管理暂行规定

(中南大网字〔2003〕2号)

第一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网络与实验中心负责校园网管理建设、日常维护,为全校教师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提供服务。为保证校园网的有效运转,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特制定本规定,所有用户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不得利用中心网络设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条 遵守学校网络与实验中心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缴纳通信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第四条 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反动、黄色信息,不得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信息,不得发布具有威胁性、不友好、有损他人声誉的信息。

第五条 不得散布计算机病毒,禁止破坏数据、破坏网络资源,或其它恶作剧行为。

第六条 不得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和未授权的文件;不得在网络中传播或拷贝享有版权的软件,或销售免费共享的软件。

第七条 用户账号只限本部门或本人使用,不得随意将账号和口令告诉他人使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与本校教育科研、行政管理、日常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借用他人账号使用网络资源。

第八条 不得使用非法手段窃取他人口令,盗用他人IP地址,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阅读他人文件或电子邮件,滥用网络资源。

第九条 校园网用户有责任及时反映和举报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所有用户都应自觉遵守本规定。如用户行为有违反《校园网用户管理暂行规定》者,网络与实验中心将停止其网络服务,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责任,直至诉诸法律。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录:

### 校外常用电话

武汉市常用:

市内查号:	114
天气预报:	121
火警:	119
匪警:	110
急救:	120
交通事故报警:	122

### 校内常用电话

研究生院党政办	88386196
研究生院招生办	88386706
研究生院培养办	88386680
研究生院学位办	88386736
研究生院导师工作办	88386056
研究生院创新办	88386256
研究生院研管办	88386550
研究生院思政办	88386550
研究生院档案室	88386904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88386350
查号台	88386114
学生资助中心	88386045
24小时心理帮助热线	13638638365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研究生管理部)	88386089
户口异动室	88386103